

云南省台胞服务指南

中共云南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云南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22年5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云南省概况** **1**
- 一、行政辖区 / 3
 - 二、人口民族 / 3
 - 三、山川概貌 / 3
 - 四、气候特点 / 4
 - 五、自然资源 / 4
 - 六、区位优势 / 6
- 第二部分 工作生活学习指南** **9**
- 一、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 / 11
 - 二、台湾居民居住证办理指南 / 21
 - 三、台湾居民申请医师资格和台湾医师来滇短期行医执业指南 / 25
 - 四、云南省居民与台湾居民办理婚姻登记指南 / 32
 - 五、台湾居民就学指南 / 36
 - 六、台湾居民办理社会保险指南 / 38
 - 七、台湾居民购房指南 / 40
 - 八、台湾居民办理机动车驾驶证流程 / 42
 - 九、台湾地区记者开展新闻采编活动指南 / 44
 - 十、“一部手机游云南”功能简介 / 50
 - 十一、“一部手机办事通”功能简介 / 51
- 第三部分 投资兴业** **53**
- 一、台胞到云南省投资兴业需办理企业登记注册、股权质押等市场监管类事项指南 / 55



- 二、台商减免税办理须知 / 60
- 三、台资企业申报科研项目支持、技术奖励等科技类事项指南 / 75
- 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 80
- 五、台商在云南省海关事务须知 / 83
- 六、台资企业参与本省养老服务产业指南 / 87
- 七、台资企业在滇设置医疗机构指南 / 89
- 八、云南省、州（市）及重点开发区投资促进部门通讯录 / 103

第四部分 调解服务 107

- 一、台胞法律咨询服务以及民商纠纷处理流程 / 109
- 二、涉台民事诉讼流程 / 115
- 三、涉台人民调解矛盾纠纷处理流程 / 119
- 四、在滇身故台胞善后工作应急处置流程 / 120
- 五、在滇困难台胞救助政策 / 122
- 六、涉台公证流程 / 124

第五部分 政策法规 127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 129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 / 131
- 三、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136
- 四、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 143
- 五、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 147
- 六、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 / 151
- 七、关于促进云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 154
- 八、云南省贯彻落实《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服务指南 / 169

第六部分 云南省相关涉台部门咨询电话 173

第一部分 云南省概况

云南，简称云（滇），省会昆明，位于中国西南，是人类文明重要发祥地之一。生活在距今170万年前的云南元谋人，是迄今为止发现的我国和亚洲最早人类。面积39万平方千米，占全国面积4.11%，在全国各省级行政区中面积排名第8。

一、行政辖区

全省行政辖区有16个州（市），分别为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保山市、昭通市、丽江市、普洱市、临沧市、楚雄彝族自治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大理白族自治州、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迪庆藏族自治州；全省有129个县（市、区），其中17个市辖区，18个县级市，65个非民族自治县，29个民族自治县。

二、人口民族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省总人口4720.9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3.34%，其中汉族人口3157.3万人，少数民族人口1563.6万人。在全省25个少数民族中，人口在百万以上的少数民族有6个，分别是彝族、哈尼族、白族、傣族、苗族、壮族，占云南少数民族总人口76.94%。

三、山川概貌

云南属山地高原地形，山地面积33.11万平方千米，占全省总面积的84%；高原面积3.9万平方千米，占全省总面积的10%；盆地面积2.4万平方千米，占全省总面积的6.0%。全省境内径流面积在100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有889条，多数河流具有落差大、水流湍急、水流量变化大的特点。全省有高原湖泊40多个，湖泊水域面积约

1100平方千米，其中滇池面积最大，为306.3平方千米；洱海次之，面积约250平方千米。

四、气候特点

云南基本属于亚热带高原季风型气候，立体气候特点显著，类型众多，年温差小、日温差大，干湿季节分明。全省平均气温，最热（7月）月均气温在19~22℃之间，最冷（1月）月均气温在6~8℃之间，年温差一般只有10~12℃。全省干湿季节分明，湿季（雨季）为5~10月，集中了85%的降雨量；干季（旱季）为11月至次年4月，降水量只占全年的15%。

五、自然资源

（一）能源资源

云南能源资源得天独厚，尤以水能、煤炭资源储量较大，开发条件优越；地热能、太阳能、风能、生物能也有较好的开发前景。云南河流众多，全省水资源总量1530亿立方米；水能资源蕴藏量达1.04亿千瓦，居全国第3位；可开发装机容量0.9亿千瓦，居全国第2位。煤炭资源已探明储量240亿吨，居全国第9位。全省有露出地面的天然温热带泉约700处，居全国之冠。太阳能资源也较丰富，多数地区的日照时数为2100~2300小时，年太阳总辐射量每平方厘米为120~130千卡。

（二）矿产资源

云南地质资源种类繁多，成矿条件优越，矿产资源极为丰富，尤以有色金属及磷矿著称，被誉为“有色金属王国”，是得天独厚的矿产资源宝地。现已发现的矿产有143种，已探明储量的有86种；金属矿遍及108个县（市），煤矿在116个县（市）发现；共生、伴生矿多，约占矿床总量的31%，利用价值高。有61个矿种的保有储



量居全国前10位，25种矿产含量分别居全国前3位。

（三）动物资源

云南动物种类数为全国之冠，有“动物王国”之称。脊椎动物达1737种，占全国的58.9%。全国见于名录的2.5万种昆虫类中云南有1万余种，国家一类保护动物46种，国家二类保护动物154种。

（四）植物资源

云南是全国植物种类最多的省份，被誉为“植物王国”。热带、亚热带、温带、寒温带等植物类型都有分布，古老的、衍生的、外来的植物种类和类群很多。在全国3万种高等植物中，云南占60%以上，列入国家一、二、三级重点保护和发展的树种有150多种。全省森林覆盖率为65.0%，森林蓄积量为20.20亿立方米。云南树种繁多，类型多样，优良、速生、珍贵树种多，药用植物、香料植物、观赏植物等品种在全省范围内均有分布，故云南还有“药物宝库”、“香料之乡”、“天然花园”之称。

（五）土壤资源

全省有16个土壤类型，占全国的1/4，类型多种多样，垂直分布特点明显。其中红壤面积占全省土地面积的50%，是省内分布最广、最重要的土壤资源，故云南有“红土高原”、“红土地”之称。

（六）旅游资源

云南以独特的高原风光，热带、亚热带的边疆风物和多彩多姿的民族风情，闻名于海内外，旅游资源十分丰富。云南共有A级旅游景区367家，被列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有12处，被列为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有53处。有7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有9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11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和11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还有15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27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1片中国历史文化街区和20片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丽江古城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三江并流、石林被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



六、区位优势

云南是中国通往东南亚、南亚的窗口和门户，地处中国与东南亚、南亚三大区域的结合部，共有26个口岸，其中一类口岸20个、二类口岸6个，与缅甸、越南、老挝三国接壤；与泰国和柬埔寨通过澜沧江—湄公河相连，并与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孟加拉等国邻近，是我国毗邻周边国家最多的省份之一。云南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努力建成为我国面向东南亚南亚辐射中心，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努力构建云南全方位开放新格局，联通中国与东南亚、南亚、东亚三大市场，与各邻近国家建立互利、共赢合作关系，云南将更深程度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云南公路、铁路、航空和水运网络日趋完善，初步形成通往东南亚、南亚、东亚国家的三条便捷的国际大通道。一是西路通道，沿滇缅（昆畹）公路、中印（史迪威）公路和昆明至大理的铁路西进，有多个出境口岸，可分别到达缅甸密支那、八莫、腊戍等地，并直达仰光；还可经密支那到印度雷多，与印度铁路网连接后通往孟加拉国的达卡、吉大港和印度的加尔各达港。二是中路通道，由澜沧江—湄公河航运、昆明至打洛公路、昆明至曼谷公路和西双版纳机场构成，通往缅甸、老挝、泰国并延伸至马来西亚和新加坡。2008年3月21日，昆明至曼谷国际大通道中国路段全线贯通。三是东路通道，以现有滇越铁路、昆河公路及待开发的红河水运为基础，通往越南河内、海防及其南部各地。红河公路大桥与中越铁路大桥、南溪河公路大桥一起构成连接中越两国交通网络的重要枢纽。2013年5月30日，中国第四条能源进口战略通道中（滇）缅油气管道全线贯通，同年9月30日，中（滇）缅油气管道开始输送天然气。2021年12月3日，中老昆万铁路（即“中老国际铁路通道”，简称“中老铁路”）全线通车运营。该铁路是一条连接中国云南省昆明市与老挝万象市的电气



化铁路，由中国按国铁 I 级标准建设，是第一个以中方为主投资建设、共同运营并与中国铁路网直接连通的跨国铁路。中老昆万铁路是中国“一带一路”倡议与老挝“变陆锁国为陆联国”战略对接项目。中老昆万铁路将带动老挝经济发展，促进中老两国经济合作，为中国和东南亚国家合作交流作出贡献，成为老挝连通周边国家和国际铁路网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部分

工作生活学习指南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台湾居民申请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审批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三、受理机构

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四、申请条件

居住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

五、禁止性要求

申请人有《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不予批准签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六、申请材料

- (一) 填写《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表》；
- (二) 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的照片；
- (三) 交验本人有效的台湾地区身份证和台湾地区出入境证件。没有身份证的，交验户籍誊本或户口名簿。有关证件交验原件，留存身份证或户籍誊本（户口名簿）的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件。

父母双方为台湾居民，本人在大陆出生，已取得台湾地区入台许可的，应当交验申请人父母台胞证、本人出生证明。

在大陆停居留的台湾居民应当按照《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住宿登记后申请办理台胞证。

七、办理方式

台湾居民申请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应当本人前往受理机构提出申请，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相应规定提出申请：

- (一) 已满（含）60周岁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 (二) 未满16周岁的，须由其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或代为申请；
- (三) 因身患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 (四) 国家移民管理局规定可以代为申请的其他情形。

被委托人应当提交申请人的委托书，监护人应当提交申请人的出生证明或者户籍誊本等监护关系证明，代办单位的代办人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以上监护人、代办人、被委托人均应当交验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证件复印件或者留存电子扫描件。因身患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的应当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八、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二) 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 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 申请人领取证件。

九、证件换发、补发

(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换发

1. 申请条件

台湾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换发：

(1) 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有效期不足6个月的；

(2) 持一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换发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

(3) 持本式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换发电子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

(4) 本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

(5) 需要换发的其他情形

2. 申请材料

(1) 填写《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表》；

(2) 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的照片；

(3) 交验现持有的台胞证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二)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发

1. 申请条件

台湾居民有台胞证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需要补发的其他情形的。

2. 申请材料

- (1) 同申请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规定的申请材料；
- (2) 本人书面说明。

十、办结时限

(一) 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后，符合签发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交通不便或需异地核查材料等特殊情况下，不能按期签发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

(二) 一般情况下，口岸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后，办理时间不超过30分钟。因特殊原因需要进一步核实情况的，经口岸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办证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三) 台湾居民因探病、奔丧、诉讼、处理紧急商务或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紧急事由申请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二) 收费标准



1. 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首次申请、换发、补发 200 元/本。
2. 一次台胞证 40 元/本。

十二、审批结果

审批通过后，为申请人签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分为五年多次出入境有效和三个月一次出入境有效两种。

十三、结果送达

批准签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根据本人意愿由申请人到受理窗口现场领取，或者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台湾居民在入境口岸申请一次出入境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在现场领取。

十四、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申请人享有以下权利：

1.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
2. 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申辩权；
3.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申请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1. 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配合行政机关面谈、电话询问、实地调查等，以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五、咨询方式

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https://www.nia.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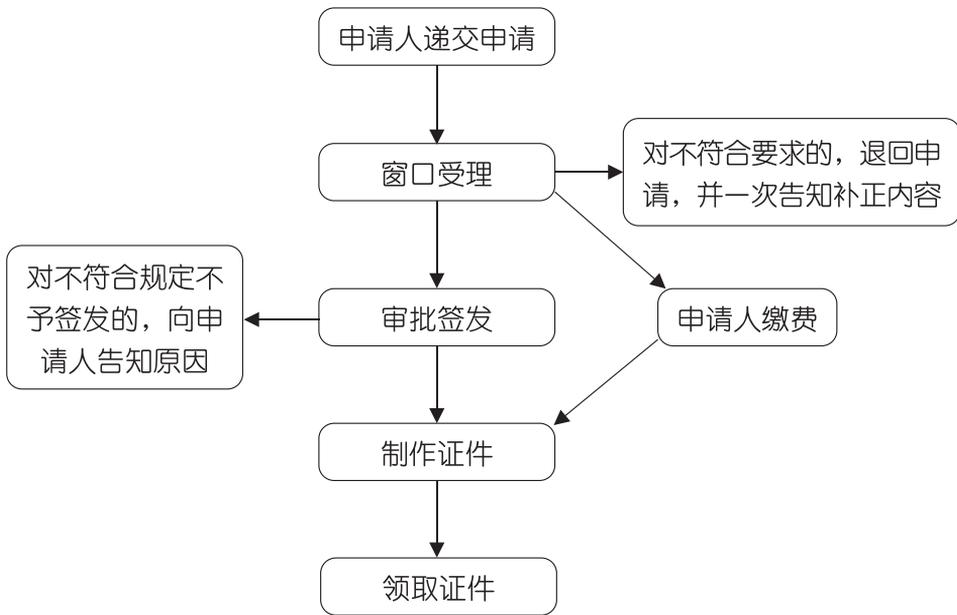
云南省咨询电话：0871—63054770；0871—63051201（非工作时间）

- 附录：1.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流程图
2. 常见问题解答



附录 1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流程图





附录2

常见问题解答

一、通过什么渠道申请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答：台胞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来大陆的，可向国家移民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办理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未持有效出入境证件抵达入境口岸的，可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口岸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一次入出境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入境后需换发补发的，可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

二、申请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正常应该提交什么材料？

答：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时应填写《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表》，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的照片，交验本人有效的台湾地区身份证和台湾地区出入境证件。没有身份证的，交验户籍誊本或户口名簿。有关证件交验原件，留存身份证或户籍誊本（户口名簿）的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件。

三、一般什么情形下可以申请代办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答：台湾居民申请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应当本人前往受理机构提出申请，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相应规定提出申请：一是已满（含）60周岁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二是未满16周岁的，须由其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或代为申请；三是因身患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四是国家移民管理局规定可以代为申请的其他情形。

四、目前哪些城市口岸可以申请办理一次出入境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答：目前，台湾居民可在海口、三亚、厦门、福州、上海、大连、沈阳、成都、青岛、武汉、广州、北京、南京、杭州、深圳、



桂林、重庆、长沙、昆明、西安、天津、宁波、济南、哈尔滨、烟台、徐州、郑州、无锡、南宁、长春、盐城、温州、贵阳、张家界、威海、南昌、银川、合肥、黄山、平潭、泉州、常州、太原、延吉、西宁、石家庄等46个城市口岸的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一次出入境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五、台胞入境大陆后，如何申请换发补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答：台胞入境大陆后，所持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有效期不足6个月的，或所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损毁、遗失、被盗抢等情形的，可向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换发、补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持三个月一次出入境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入境的台胞，可申请换发五年多次出入境有效台胞证。

六、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办证时间多久？

答：一般情况下，内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后，会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因所在地交通不便或者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等情况，不能按期签发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台湾居民因探病、奔丧、诉讼、处理紧急商务等事由急于返回台湾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将加急办理。一般情况下，口岸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不超过30分钟。

七、父母均为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的出入境证件如何办理？

答：申请人在大陆出生，父母双方为台湾居民的，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办一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须交验父母台胞证、本人出生证明、台湾地区入台许可。此类申请人的入台许可中的“事由”栏标注的常见为“短期停留”或“返台”。

八、哪些情况可以申请加急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答：台湾居民因奔丧、治疗紧急重症、探望危重病人、处理突发事件或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紧急事由申请台



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审批办理。

九、如何领取办理好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答：批准签发的五年多次出入境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根据本人意愿由申请人到受理窗口现场领取，或者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台湾居民未持有效出入境证件抵达入境口岸后，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口岸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一次入出境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在现场领取。



台湾居民居住证办理指南

一、申领、换领、补领台湾居民居住证，应当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向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户政办证大厅提交本人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二、对不满16岁的，由监护人代为申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应当查验表明监护关系的相关材料。

三、在为港澳台人员采集人像信息时，应当为其提供“多拍优选”服务，拍照次数不得低于3次。

四、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五、港澳台居民申领居住证后，在两年内发生遗失重新申请补领的，可以沿用上一次采集的人像信息。

六、在云南省境内申领、换领、补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免收证件工本费。



附录：

云南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受理点名单

州、市	县、区	派出所名称
昆明市	五华区	月牙塘派出所
	盘龙区	东华派出所
	官渡区	曙光派出所 金马派出所 吴井派出所
	西山区	东陆桥派出所
	呈贡区	雨花派出所
	安宁市	太平派出所
玉溪市	红塔区	玉兴派出所
	元江县	城区派出所、甘庄派出所
曲靖市	麒麟区	潇湘派出所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建塘派出所
	维西县	巴迪派出所
红河州	蒙自市	文澜派出所
	建水市	朝阳派出所
	个旧市	金湖路派出所
	泸西县	中枢派出所
保山市	隆阳区	隆阳区户政中心
	腾冲市	腾越派出所
	龙陵县	龙山派出所
	昌宁县	滨河西路政务服务大厅田园派出所窗口
	施甸县	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甸阳派出所窗口
文山州	文山市	东风派出所
	砚山县	江那派出所
	马关县	马白派出所



州、市	县、区	派出所名称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南路派出所
	勐海县	县政务服务中心
	勐腊县	县政务服务中心
楚雄州	楚雄市	楚雄市政务服务中心
	禄丰县	金山镇为民服务中心
	元谋县	元马派出所
大理州	大理市	开发区派出所
		双廊派出所
		古城派出所
		北区派出所
	漾濞县	城区派出所
	祥云县	祥城派出所
	宾川县	金牛派出所
		鸡足山派出所
	弥渡县	弥城派出所
	南涧县	城镇派出所
	巍山县	南诏派出所
	永平县	博南派出所
	云龙县	诺邓派出所
	洱源县	茈碧湖派出所
	剑川县	金华派出所
鹤庆县	云鹤派出所	
德宏州	芒市	芒市政务服务中心
	瑞丽	瑞丽市政务服务中心
	陇川县	三象派出所
	盈江县	勐腊派出所



州、市	县、区	派出所名称
	梁河县	梁河县政务服务中心
临沧市	临沧市	临沧市政务中心
怒江州	泸水市	六库派出所
丽江市	丽江市	丽江市政务服务中心丽江市公安局古城分局窗口
	华坪县	荣将派出所
普洱市	思茅区	普洱市政务服务中心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回梓街派出所户政窗口
		振兴路派出所户政窗口
		南屏派出所户政窗口
		城北派出所户政窗口
	宁洱县	宁洱派出所
	墨江县	联珠派出所
	景东县	锦屏派出所
	景谷县	威远派出所
	镇沅县	镇沅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分中心
	江城县	勐烈派出所
	孟连县	孟连县政务服务中心孟连县公安局娜允派出所户政窗口
	澜沧县	勐朗派出所
	西盟县	勐梭派出所
昭通市	昭阳区	南城派出所



台湾居民申请医师资格和台湾医师 来滇短期行医执业指南

一、已具有台湾地区合法行医资格的医师来滇短期行医 执业注册

依据《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具有台湾地区合法行医资格的医师，在大陆的医疗卫生保健机构从事不超过3年的临床诊疗活动，应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申请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执业类别可以为临床、中医、口腔三个类别之一。执业范围应当符合《执业医师法》和卫生部有关执业范围的规定。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办理指引详见附件1）

二、医师资格申请

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医师资格应当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台港澳地区居民报考医师资格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为台港澳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以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为学历证明报名考试。报名条件参照《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要求。（办理指引详见附件2）



获准《医师资格证书》后，按《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要求到拟执业医疗机构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注册。

- 附件：1. 台湾医师来滇短期行医办事指引
2. 医师资格考试流程

附件 1

台湾医师来滇短期行医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具有台湾地区合法行医资格的医师，在大陆的医疗卫生保健机构从事短期限的临床诊断、治疗业务等专业技术活动的许可申请。台湾医师申请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执业类别可以为临床、中医、口腔三个类别之一。执业范围应当符合《执业医师法》和卫生部有关执业范围的规定。

二、受理机关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三、办理方式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办件类型为“一次办”。

四、准予许可条件

(一) 具有台湾地区合法行医资格；

(二) 应当符合大陆有关台湾地区人员的就业规定，由大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邀请并作为聘用单位，应当符合医师执业注册要求；

(三) 必须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五、申请材料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材料来源	其它要求
1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表》	原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应选用 A4 纸打印。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材料来源	其它要求
2	台湾永久居民身份证明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聘用医疗机构公章。
3	近6个月内二寸(约50mm*35mm)正面免冠白底彩照	原件	2份	申请人自备	所提供的照片须一致
4	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聘用医疗机构公章。
5	台湾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聘用医疗机构公章。
6	近3个月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原件	1份	具有健康体检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	体检表需使用《云南省医师护士注册体格检查表》，并按检查项目进行体检。
7	大陆聘用医疗机构与台湾医师签订的协议书	原件及复印件	1份	由聘用机构提供	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聘用医疗机构公章。
8	聘用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原件	1份	由聘用机构提供	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聘用医疗机构公章。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表单可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yn.gov.cn>) 下载，纸质材料，应采用A4纸，左侧装订。



六、许可服务

(一) 咨询

窗口咨询（省级：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137号云南省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大厅）、电话咨询（省级：0871—65164159）或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yn.gov.cn>）

(二) 申请

可通过窗口直接提交申请或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http://zwfw.yn.gov.cn>）。



附件2

医师资格考试流程

一、考试时间

医师资格考试是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组织，考试时间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确定。国家医学考试网（网址：<http://www.nmec.org.cn>）上对报名时间、报名须知等进行公告，云南省会第一时间将相关资讯发布在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网址：<http://www.ynwsjkrc.cn>。

二、报名流程

（一）网上报名

登录国家医学考试网（<http://www.nmec.org.cn>）考生服务端（云南考区）进行网上报名，如实填写个人信息，确保真实有效。台湾居民报名资质按照《国家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台湾地区居民和获得国外医学学历的中国大陆居民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5部门印发关于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执行（相关文件可从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下载）。

（二）资格审核（线上审核）

（1）材料上传。报名材料上传端口与网上报名系统同时开通，在完成网上报名后，按照考生操作指南登录国家医学考试（云南）考生服务系统，上传相关报名材料（含《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并在系统内对上传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2）线上审核。报名点审核人员将对考生报考信息和上传资料进行线上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信息驳回并解锁材料，考生收到审核信息反馈时，需根据反馈内容替换增补相应材料并按时提交上传。如有疑问，可及时与实习所在地考点联系。



报名信息及上传资料通过审核后，将进行考点、考区两级复审，复审合格方为审核通过。

(三) 审核通过后，应关注云南省卫生健康人才网按时缴费。

(四) 按照时间要求在国家医学考试网打印准考证。

(五) 按照准考证地点及时间参加考试。

三、考区、考点咨询电话

考点	联系人	咨询电话
昆明	王老师	0871—63529129
大理	熊老师	0872—2184166
文山	郭老师	0876—8888624
昭通	罗老师	0870—2228001
版纳	陈老师	0691—2125125
德宏	朱老师	0692—2132027
丽江	刘老师	0888—5106424
曲靖	李老师	0874—3122172
红河	余老师	0873—5904079
楚雄	皮老师	0878—3389385
临沧	柯老师	0883—2145879
怒江	赵老师	0886—3622651
保山	林老师	0875—2221065
普洱	苏老师	0879—2122610
玉溪	李老师	0877—6135218
迪庆	舒老师	0887—8388397
云南考区	汪老师	0871—67155911



云南省居民与台湾居民办理 婚姻登记指南

云南省内居民与台湾居民在省内的婚姻登记地为昆明市民政局涉外婚姻登记处（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窗口，咨询电话：0871—63149914）。

一、结婚登记

办理流程：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

（一）受理条件

1.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2. 当事人男年满22周岁，女年满20周岁；
3. 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4. 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5. 双方自愿结婚；
6. 当事人提交3张2寸（3.5cm*5.3cm）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有效证件信息与提交材料必须核对一致方能办理。

（二）需提供材料

内地居民

1. 身份证原件（因故不能提交的可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
2. 户口簿原件（因故不能提交的可出具当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



台湾居民

1.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2. 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如身份证已过有效期、姓名变更或者损坏不能辨认的，请依法换领新证后办理）；
3. 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声明书正、副本各一本，正本由本人携带，副本由法院通过海基会邮寄至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577号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8层A号，当事人应先致电0871—64189212查询副本到否邮寄到，如已邮至，应先到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核对后，再携带正、副本到昆明市民政局涉外婚姻登记处办理。）公证书有效期半年，逾期作废。

二、离婚登记

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冷静期（30日）→审查→登记（发证）。

（一）受理条件

1. 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2. 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签名及日期处应为空白），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4. 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5. 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3.5cm*5.3cm）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离婚冷静期是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并向当事人发放《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之日的次日开始计算，共计30日。离婚冷静期届满后3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持以上证件和材料，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30日内，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



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有效证件信息与提交材料必须核对一致方能办理。

(二) 需提供材料

内地居民

1. 身份证原件（因故不能提交的可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
2. 户口簿原件（因故不能提交的可出具当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

台湾居民

1.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2. 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如身份证已过有效期、姓名变更或者损坏不能辨认的，请依法换领新证后办理）。

三、补领婚姻登记证

当事人遗失、损毁婚姻登记证，可以向原办理该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办理流程：初审→受理→审查→发证

(一) 受理条件

1. 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或者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
2. 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婚姻登记处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有档案可查且档案信息与身份信息一致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委托办理应当提交当事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和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目前的婚姻状况、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的身份证件。

当事人结婚登记档案查找不到的，当事人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婚姻关系，婚姻登记机关经过严格审查，确认当事人存在婚姻关系的，可以为其补领结婚证。



（二）需提供材料

申请补领结婚证的，当事人提交3张2寸（3.5cm*5.3cm）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申请补领离婚证的，当事人双方各提交2张2寸（3.5cm*5.3cm）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内地居民

1. 身份证原件（因故不能提交的可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
2. 户口簿原件（因故不能提交的可出具当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

台湾居民

1.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2. 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如身份证已过有效期、姓名变更或者损坏不能辨认的，请依法换领新证后办理）。

当事人办理过结婚登记，申请补领时的婚姻状况因离婚或丧偶发生改变的，不予补发结婚证；当事人办理过离婚登记的，申请补领时的婚姻状况因复婚发生改变的，不予补发离婚证。

四、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云南省内居民与台湾居民在省内的婚姻登记地为昆明市民政局涉外婚姻登记处，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民政窗口，咨询电话：0871—63149914）。



台湾居民就学指南

一、台湾居民未成年子女就学指南

(一) 来自台湾地区的未成年学生管理、服务和毕业与大陆学生执行统一标准。台湾同胞持半年以上《台湾居民居住证》，按照免试就近或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可到附近学校（小学、初中、幼儿园）报名就读。

(二) 入学所需资料：

1. 监护人台胞证、结婚证、台湾地区户籍藤本原件及复印件；
2. 监护人在云南生活、工作、经营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监护人及学生本人在云南居住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居住证明；
4. 学生本人台胞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6. 填写台湾同胞子女入学申请表，由当地台办出具意见后报教育部门审核并办理入学手续。

(三) 台湾地区学生在云南完成义务教育后，可在就读学校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并报考普通高中学校和中职学校。具体报名程序可咨询学校或属地教育主管部门。

二、台湾居民报考和就读云南省内大专院校指南

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学生，通过面向港澳台地区的联考招生考试，或通过参加大



陆统一高考合格，或通过台湾地区学科能力测试等统一考试达到云南省同等高校入学标准，经相关省内高校录取后可进入学校就读。

目前，云南省有资格招收台湾学生的高校包括：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云南师范大学、昆明医科大学、云南中医药大学、云南艺术学院、云南财经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以及大理大学。招生简章请登录相关学校官方网站查询。

咨询单位：省教育厅对外交流与合作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2号，电话：0871—65147212。



台湾居民办理社会保险指南

一、台湾居民在云南省办理社会保险的基本知识

(一) 被内地(大陆)各类用人单位聘用、招用的台湾居民应当参加五项基本社会保险,并依法享有各类社会保险权益。

(二) 在内地(大陆)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台湾居民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三) 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台湾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台湾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各级财政按照统筹地区城乡居民相同的标准给予补助。

(四) 在内地(大陆)就读的台湾地区大学生,与内地(大陆)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由各级财政按照所在高等教育机构内地(大陆)大学生相同的标准给予补助。

(五) 参加养老保险的台湾居民,达到法定退休或领取养老金年龄时,适用与内地(大陆)居民同等的延缴、补缴政策。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台湾居民,达到法定退休或领取养老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允许其延长缴费或补缴,保障其依法享有养老保险待遇。

(六) 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的社会保险关系可以实现跨统筹地区转移。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的台湾居民,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并明确了在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的台湾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的确定方式。

(七) 台湾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



陆)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内地(大陆)就业或者居住并继续缴费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八)已在台湾地区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台湾居民,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在内地(大陆)参加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九)对于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在内地(大陆)就业的台湾居民应当依法参加。主要考虑是上述三个险种均为应对即期风险事件的险种。遵循属地参保原则,有利于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及时享受服务及相关待遇,较之在原住地参保而言,更为经济、便捷,更有利于有效保障其权益。而且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均规定用人单位缴费,个人不缴费,参保不会加重个人负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其中个人缴费的全部及单位缴费的一部分计入个人账户,归个人就医使用,参保人死亡时个人账户可以依法继承。

二、台湾居民参加医疗保险指南

(一)台胞以在职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建立劳动关系证明,由单位统一到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二)台胞以灵活就业、自谋职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由本人到居住地的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三)台胞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由本人或家人到居住地对应的辖区街道(乡镇)、社区(村)或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咨询方式: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热线:12333。网址:
<https://hrss.yn.gov.cn/12333/>



台湾居民购房指南

一、目前，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居民在购房资格方面与本地居民享受同等待遇。台湾居民在云南省创业、就业若申请公租房，只需额外提供收入证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其他条件和标准与本地居民同等待遇。

二、台湾居民与大陆员工同等享受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缴存住房公积金待遇，在其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关系并离开大陆时，个人账户内的公积金余额经本人申请可一次性支取。

三、台湾居民购房须知

（一）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1. 办理条件：所购买房屋的楼盘必须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 办理流程：买卖双方当事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实时备案。

（二）存量商品房（二手房）买卖合同备案

1. 应提交资料：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房产证或不动产证（原件）、存量房（二手房）买卖网签合同或证明房屋发生转让的材料、承诺书、委托代理证明或法定代理证明。

2. 委托代理人的，双方应到现场签署授权委托书或提供其他能够证明委托书真实、合法、有效的资料。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中记载的委托事项、权限、委托期限应明确）、受托人身份证明。

3.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由其监护人代为办理，提交



监护人身份证明、被监护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未成年人）、证明法定监护关系的户口簿，或者其他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法律文件。

4. 因处分未成年人房屋申请登记的，还应当提供由监护人出具的为被监护人利益的书面保证原件。

5. 已购公有住房（房改房、直管公房等）和经济适用房（经济适用房、集资建房、安居房、合作建房、结尾解困房等）的交易（转让）按国家的相关政策办理。

6. 工作时限：即时办理

7. 办事流程：受理→核验→备案

四、咨询单位及联系方式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系电话：0871—64322273。



台湾居民办理机动车驾驶证流程

一、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流程

(一) 申请资料

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明（台湾居民居住证；或者是其所持有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五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有效期内的台湾驾驶证。

(二) 换证要求

1. 申请人应向居留地或居住地的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2. 申请换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应经科目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申请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机动车驾驶证的，还应经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合格。

3. 科目考试时间自车辆管理所受理之日起三年内完成。

(三) 提示事项

1. 提交的境外驾驶证应是具有单独驾驶资格的正式机动车驾驶证，不包括学习驾驶证、临时驾驶证、实习驾驶证。

2. 取得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居民初次申领、增驾摩托车驾驶证的，身份证明只需提交台湾居民居住证。

3. 2022年4月1日公安部第162号令实施后，申请换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还需要考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

4. 已经换领了境内机动车驾驶证的，可通过注册“交管12123”手机APP申请电子驾驶证。

二、申请临时驾驶许可流程

（一）申请资料

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明（台湾居民居住证；或者是其所持有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五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有效期内的台湾驾驶证。

（二）申领要求

1. 临时入境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自带临时入境的机动车，应当向入境地或始发地所在的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或其业务下放的服务站点申领临时驾驶许可；驾驶租赁的中国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租赁单位所在的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或其业务下放的服务站点申领临时驾驶许可。

2. 申请人需要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学习完毕的，车辆管理所制作并核发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告知申请人临时驾驶许可的有效期限和使用要求。

（三）提示事项

1. 对临时入境申请小型汽车、摩托车临时驾驶许可的，持入出境身份证件、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即可申请，免于身体条件检查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2. 临时入境在中国境内短期停留的，临时驾驶许可有效期为3个月；停居留时间超过3个月的，临时驾驶许可有效期与准许入境期限一致，但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年；临时驾驶许可有效期内可多次入境使用，无需重新申请。

3. 临时驾驶许可业务办事网点可通过登录云南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http://yn.122.gov.cn>）或“交管12123”查询。



台湾地区记者开展新闻采编活动指南

一、台湾记者在祖国大陆采访办法

2008年11月1日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布《台湾记者在祖国大陆采访办法》，具体如下：

第一条 为方便台湾记者在大陆依法采访，加强海峡两岸新闻交流，以加深两岸人民的相互了解，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台湾记者，是指在正常出版和发布新闻的台湾新闻机构内从事新闻采访报道业务的职业记者。

第三条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台办）主管台湾记者在大陆采访事务，依法保障台湾记者的合法权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及深圳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台办受国务院台办委托，办理本行政区域内台湾记者采访事务。

第四条 台湾记者来大陆采访，应当向主管部门授权的相关机构申请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注手续。

第五条 台湾新闻机构申请在大陆驻点采访，由国务院台办审批。台湾记者来北京驻点采访，向国务院台办申请；来大陆其他地区驻点采访，向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及深圳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台办申请。获准在大陆驻点采访的台湾记者，可申请三个月以内的采访期限；如有需要，经批准可延长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驻点期间可多次往返。

第六条 台湾记者在北京采访，要求延长采访期限的，向中华



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申请；在其他地区采访，要求延长采访期限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及深圳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台办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台湾记者在大陆采访，需征得被采访单位和个人的同意。采访时应当随身携带并出示主管部门委托签注机构、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和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及深圳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台办代发的台湾记者采访证。

第八条 台湾记者可以通过有关部门指定的服务单位聘用大陆居民从事辅助工作。

第九条 台湾记者因采访报道需要，在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后，可以临时进口、设置和使用无线电通信设备。

第十条 台湾记者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新闻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进行采访报道，不得进行与其机构性质或者记者身份不符的活动。

违反本办法，将由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将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台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12月2日公布的《关于台湾记者来祖国大陆采访的规定》同时废止。

二、台湾记者到云南省采访工作流程

（一）到我省采访的台湾记者向云南省委台办（云南省政府台办）宣传研究处（新闻处）以下简称（云南省台办新闻处）提出采访申请，并填写台湾记者回大陆采访申请表（多次往返大陆的台湾记者填写甲表，首次回大陆采访的台湾记者需加填乙表）。采访申请表需注明采访地点、主题、对象、具体采访问题及采访内容所涉活动的举办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情况，并加盖媒体单位公章（采访申请表甲表详见附件1、乙表详见附件2）。申请时，还需提供



台湾记者随身携带器材申报表，器材申报表要注明摄影器材设备的型号、数量、编号、价格等情况（器材申报表详见附件3）。

（二）云南省台办新闻处收到采访申请表后，对所采访的主题、内容、所涉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审核把关，并及时回复加盖单位公章的台湾记者采访审批通知书和台湾记者器材通关批准书。如不同意采访或因其采访内容违反相关规定或涉及敏感问题，也应及时回复、明确意见。

（三）将加盖省台办公章的台湾记者采访通知书、器材通关批准书（附采访申请表）传送至香港或澳门等签注机构。采访审批通知书、器材通关批准书同时抄送提出申请的台湾媒体。

（四）云南省台办协调机场海关，接送台湾记者进出海关（台湾记者需按审批的时间、地点抵离机场海关）。

（五）联系单位：云南省台办宣传研究处，联系电话：0871—63102465。



附件 1

台湾记者回大陆采访申请表 (甲表)

申请单位：	传真号码：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采访地点：	日期： 月 日至 月 日				
采访主题：					
详细采访计划（请写明采访对象、具体采访问题及采访内容所涉活动的举办单位、联系人和电话）：					
年 月 日					
记者简介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现任职务及曾来大陆采访次数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 填表要求：1. 字迹工整，文字简练；
2. 首次回大陆采访的记者请加填乙表。



附件2

台湾记者回大陆采访申请表 (乙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籍贯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所属部门:				通行证号码:			
职称:				联络电话:			
学历:							

- 填表要求: 1. 首次回大陆采访的记者必须填写此表;
2. “通行证”是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附件3

台湾记者随身携带器材申报表 (示例)

编号	名称	数量	价格 (RMB)	型号	序列号
01	摄影机	1	18万	SONY DNW—7	10413
02	广角镜头	1	4万	A13*4.5BERM—M48	156943
03	脚架	1	1.2万	Vinten	3431—01907
04	电池	4	0.8万		
05	充电器	1	0.25万		
06	立灯	2	0.5万		
07	观景器	1	0.3万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合计					

本表一式三份复本，每份复本须分别随同一联器材确认函，一并向有关部门提供。

本表盖章有效。

(单位公章)



“一部手机游云南”功能简介

“一部手机游云南”APP是由云南省人民政府与腾讯公司联合打造的全域旅游智慧平台，由“一个中心、两个平台构成”，“一个中心”就是旅游大数据中心，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两个平台”就是为游客服务平台和政府监管服务平台。

“一部手机游云南”APP旨在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用户打造智慧化旅游体验，进而打造智慧、健康、便利的省级全域旅游生态，推动旅游产业升级，并为游客提供无处不在的服务。游客到云南旅游，通过APP、公众号和小程序，就可享受“吃、住、行、游、购、娱”各环节“一键订单”“一码通行”“一键投诉”，享受覆盖旅游之前、当中、其后的全过程、全方位、全景式服务。出游前，游客可在手机上远程看景点24小时实时直播，到达景区后，游客可在手机上扫码购票、刷脸入园，游玩时，则能通过AI识景涨知识。除此之外，游云南平台还可以帮助游客规划行程、查找厕所、智能订车位和无卡乘坐本地公共交通，旅途中，如果游客的合法权益受损，或者遇到困难和危险，可以一键投诉与求助，实时查看反馈结果。



ANDROID 系统下载



iPhone 下载



“一部手机办事通”功能简介

“一部手机办事通”APP是云南省委、省政府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发的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务服务的移动端应用，办事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后，即可一站式办理公安、住建、司法、税务、医保、人社、民政等多个部门的多项业务。

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是省委、省政府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要求，改善营商环境，由省政府与中国建设银行合作开发的一个移动端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坚持“以人为本”，注重易用性、实用性和友好性，方便不同身份、不同需求的用户办理各项政务服务。



识别下载 · ios版



识别下载 · 安卓版

第三部分 投资兴业

台胞到云南省投资兴业 需办理企业登记注册、股权质押等 市场监管类事项指南

一、企业登记注册事项办理

（一）申报条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以下简称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3. 根据上述规定，台湾同胞到云南投资，可以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包括内地自然人在内）共同在云南辖区范围内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视同为外商投资企业。

（二）申请程序

1. 经市场监管总局授权，目前云南省市场监管局、16个州（市）市场监管局均已获得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台湾同胞可按就近就便原则到投资当地州（市）市场监管局申请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2. 申请人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者变更登记时，投资人应当承诺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勾选涉及《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须经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还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3. 登记机关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台胞在《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投资的，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进行登记注册。台胞投资《负面清单》内对出资比例、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等有限制性规定的领域，对于符合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条件的，依法予以登记注册；行业主管部门在登记注册前已经依法核准相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登记机关无需就是否符合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条件进行重复审查。台胞在《负面清单》禁止投资的领域投资的，不予登记注册。

4. 经形式审查，企业登记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予以当场核准登记，最长在4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简化台胞来滇投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手续

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

（四）简化台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前须经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对前置许可部门已经核准的申请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机关办理工商登记时不再审查其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直接予以登记，无需重复审查、重复提交。

2. 推行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时，只需填写告知承诺书，对其住所（经营场所）相关情况和真实性作出承诺，登记机关不再索要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告知承诺书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咨询部门

台资企业登记注册具体事项，可向云南省市场监管局、16个州（市）市场监管局登记窗口咨询。

二、股权出质登记

（一）申请条件

1. 根据《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公司股东可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向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出质登记。

2. 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对于已经被依法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二）申请程序

1. 股权出质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12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前三种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

2. 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包括：出质人和质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的名称；出质股权的数额。

3. 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提交《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七条要求提交的材料。

4. 出质股权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当申请办理股权出质变更登记，提交《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九条要求提交的材料。

5. 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提交《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十一条要求提交的材料。



6. 质押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申请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提交《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十三条要求提交的材料。

(三) 咨询部门

云南省辖区内省、州（市）、县（市、区）等各级市场监管局登记窗口。

三、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

(一) 申报条件及程序：

按照《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8号）的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权登记。

质权登记申请应由质权人和出质人共同提出。质权人和出质人可以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也可以委托商标代理机构代理办理。

(二) 涉及的政策条款及网址：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8号）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4/24/art_74_11628.html

(三) 咨询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云南业务受理窗口

(四)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东路376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附楼一楼服务大厅

(五) 联系电话：0871—64568947

四、申请有机产品认证

(一) 申请程序：

1. 受理：认证委托人自愿向认证机构提交申请材料，认证机构



完成材料审核，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 审查：认证机构按照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由认证检查员对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检验检测。

3. 决定：符合有机产品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向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允许其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对其作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二）涉及的政策条款及网址：认证委托人拟办理自愿性认证，可登陆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认证机构并咨询办理。

登录国家认监委官网 <http://www.cnca.gov.cn> / 办事大厅→认证机构名录

（三）咨询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四）办公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东路376号

（五）咨询电话：0871—63215108



台商减免税办理须知

一、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事项名称】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业务描述】

符合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在首次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附列资料，或直接在申报表中填列减免税信息无需报送资料。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九条第一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六条

【办理材料】

1. 上海期货保税交割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01081503，政策依据：财税〔2010〕108号），应报送：
 - (1) 当期期货保税交割的书面说明。
 - (2)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单、保税仓单等资料。
2. 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01081506，政策依据：财税〔2015〕35号），应报送：
 - (1) 当期期货保税交割的书面说明。
 - (2)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或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结算单、保税仓单等资料。
3. 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01083907，政策

依据：财税〔2012〕97号），应报送：

（1）“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属于“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的纳税人报送）

（2）《中国熊猫普制金币经销协议》复印件。（属于“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的纳税人报送）

（3）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其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相关批件材料复印件。（金融机构报送）

4. 有机肥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01092203，政策依据：财税〔2008〕56号），应报送：

（1）由农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生产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报送）

（2）生产企业提供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报送）

5.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性质代码：13129917，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6号），应报送：

车辆内、外观彩色5寸照片。

6.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普通住房减半征收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09，政策依据：财税〔2010〕94号），应报送：

（1）房屋转移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身份证件、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或个人就婚姻状况申报的承诺书签（原件查验后退回）。

（4）家庭唯一住房相关材料或诚信保证书。

7. 夫妻之间变更房屋、土地权属或共有份额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3，政策依据：财税〔2014〕4号），应报送：



(1) 财产分割协议，房产权属证明，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复印件。

(2) 户口本或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8. 土地使用权、房屋交换价格相等的免征，不相等的差额征收的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4，政策依据：财法字〔1997〕52号），应报送：

交换双方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交换双方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复印件。

9.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减免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6，政策依据：财法字〔1997〕52号），应报送：

土地、房屋被政府征用、占用的文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0.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减征或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7，政策依据：财税〔2008〕62号），应报送：

(1) 房管部门出具的住房灭失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 重新购置住房合同、协议，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复印件。

11.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90平方米及以下减按1%征收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8、15011724，政策依据：财税〔2016〕23号），应报送：

(1)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对家庭成员信息证明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原件。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

否对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90平方米以上减按1.5%征收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25，政策依据：财税〔2016〕23号），应报送：

（1）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对家庭成员信息证明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原件。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对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 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90平方米及以下减按1%征收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26，政策依据：财税〔2016〕23号），应报送：

（1）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对家庭成员信息证明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原件。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对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 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90平方米以上减按2%征收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27，政策依据：财税〔2016〕23号），应



报送：

(1)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对家庭成员信息证明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原件。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对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5.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机构承受房屋、土地用于社区养老、托育、家政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2701，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6号），应报送：

(1)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机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房屋、土地用于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6. 公司合并后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52517，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应报送：

(1) 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 合并前后各方的投资情况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7. 公司分立后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52518，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应报送：

(1) 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 分立前后各方的投资情况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

退回)。

18. 企业破产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减征或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52519,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应报送:

(1) 人民法院宣告其破产的法律文书、上级主管机关同意其破产文件等破产企业财产以物抵债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 债权人债务情况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债权人提供)

(3) 非债权人妥善安置原企业职工,与原企业30%以上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非债权人提供)

19. 承受行政性调整、划转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52520,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应报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0. 承受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52521,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应报送: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划转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1. 子公司承受母公司增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52522,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应报送: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2.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等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



产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99901，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应报送：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用途相关材料、承受土地性质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3. 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129908，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1）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登记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需要说明的是，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应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对办学许可证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选择适用告知承诺的纳税人需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证，并提交税务机关，上述期限不得超过承诺之日起6个月）

24. 售后回租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129902，政策依据：财税〔2012〕82号），应报送：

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原件及复印件。

25. 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减半征收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129904，政策依据：财税〔2008〕24号），应报送：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6. 个人房屋被征收用补偿款新购房屋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129905，政策依据：财税〔2012〕82号），应报送：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7. 个人房屋征收房屋调换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15129906, 政策依据: 财税〔2012〕82号), 应报送: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8. 个体工商户与其经营者个人名下之间房屋、土地权属转移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 15129907, 政策依据: 财税〔2012〕82号), 应报送: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及经营者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9. 合伙企业与其合伙人名下之间房屋、土地权属转移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 15129907, 政策依据: 财税〔2012〕82号), 应报送: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营业执照与其合伙人相关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办理地点】

1.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http://etax.yunnan.chinatax.gov.cn>)办理, 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2. 此事项可同城通办。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 可从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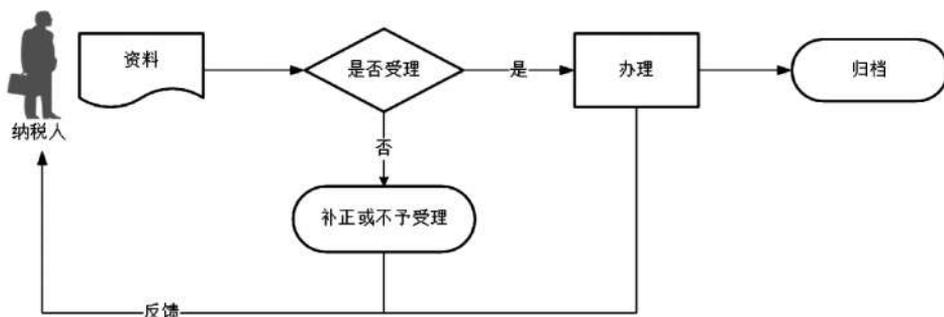
二、税收减免备案

【事项名称】

税收减免备案

【业务描述】

符合备案类税收减免的纳税人，如需享受相应税收减免，应在首次享受减免税的申报阶段或在申报征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收减免备案。



纳税人在符合减免税条件期间，备案材料一次性报备，在政策存续期可一直享受，当减免税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办理材料】

1.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2701、01012716，政策依据：财税〔2016〕52号），应报送：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2) 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4) 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 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一。

2. 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21903，

政策依据：财税〔2016〕81号），应报送：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2) 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的相关材料。

3.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24103，政策依据：财税〔2011〕100号），应报送：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2) 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64017，政策依据：财税〔2015〕73号），应报送：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2) 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and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的声明材料。

5.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64018，政策依据：财税〔2015〕74号），应报送：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6.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64019，政策依据：财税〔2015〕78号），应报送：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2) 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提供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 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and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以及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

7. 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81520，



政策依据：财税〔2008〕5号），应报送：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8.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83916，政策依据：财税〔2016〕36号），应报送：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2)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业务合同复印件。

9. 动漫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03234、01103235，政策依据：财税〔2018〕38号），应报送：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2) 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0.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0401，政策依据：财税〔2000〕102号），应报送：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11. 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1311，政策依据：财税〔2016〕36号），应报送：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2) 管道运输服务业务合同复印件。

12. 铂金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9901，政策依据：财税〔2003〕86号），应报送：

(1)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2) 国内生产企业自产自销铂金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 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发票》结算联（查验后退回）。

13.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减免性质代码：05129999，政策依据：财税〔2018〕55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应报送：

-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2)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14. 天使投资个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免性质代码：05129999，政策依据：财税〔2018〕55号），应报送：

-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2)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 (3) 天使投资个人身份证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5. 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11011701，政策依据：财税〔2008〕137号），应报送：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16. 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11011707，政策依据：财税〔2013〕101号），应报送：

-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2) 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 (3) 房地产转让合同（协议）复印件。
- (4) 扣除项目金额相关材料（如评估报告，发票等）。

【办理地点】

1.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http://etax.yunnan.chinatax.gov.cn>）办理，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2. 此事项可同城通办。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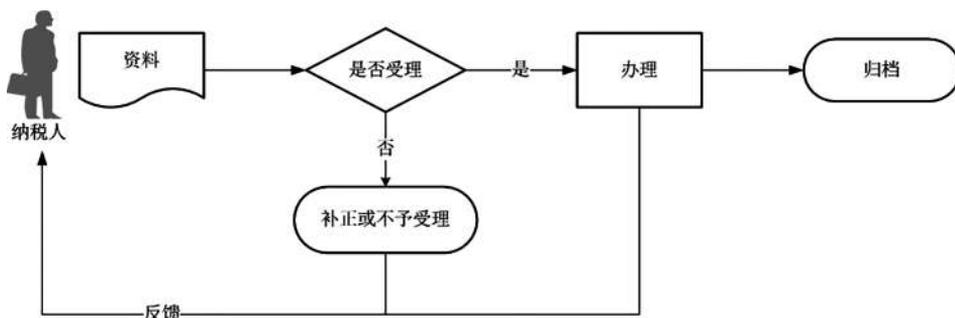
三、税收减免核准

【事项名称】

税收减免核准

【业务描述】

符合核准类税收减免的纳税人，应当提交核准材料，提出申请，经依法具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按规定核准确认后方可享受。未按规定申请或虽申请但未经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核准确认的，纳税人不得享受。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办理材料】

1. 地震灾害减免资源税（减免性质代码：06011601，政策依据：财税〔2008〕62号），应报送：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 减免税申请报告。

(3) 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材料。

2. 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减免资源税（减免性质代码：06011602，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应报送：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 减免税申请报告。

(3) 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材料。

3. 企业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减免性质代码：08019902，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应报送：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 减免税申请报告。

(3) 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房产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 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

4. 纳税人困难性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129917，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6〕第483号、《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2号公告），应报送：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 减免税申请报告。

(3) 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 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

5. 普通标准住宅增值率不超过20%的土地增值税减免（减免性质代码：11011704，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应报送：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1份。

(2) 减免税申请报告。

(3) 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4) 土地增值税清算报告。

(5) 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等相关材料。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http://etax.yunnan.chinatax.gov.cn>）办理，具体地点可从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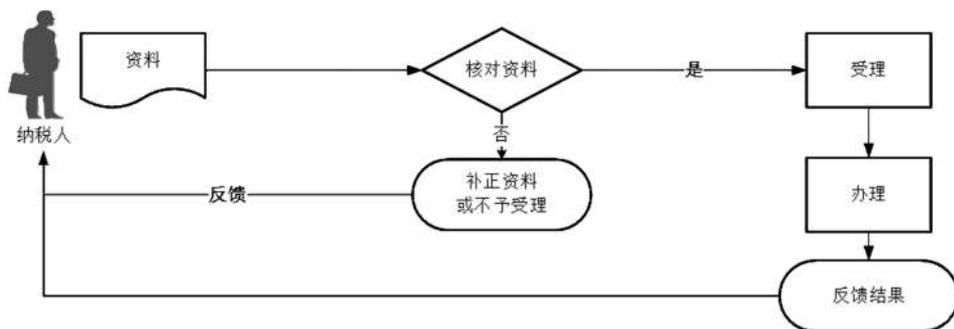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台资企业申报科研项目支持、技术奖励等 科技类事项指南

一、支持台资企业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一) 申报条件及程序

1. 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条件：参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程序：申报机构需获得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机构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省科技厅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实地核查，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机构书面推荐到科技部；科技部负责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结果，合格机构以科技部文件形式确认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 申报国家大学科技园

条件：参照《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

程序：科技部会同教育部适时发布开展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工作的通知；拟申请认定国家大学科技园须满足第三章的认定条件，并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省科技厅会同省教育厅负责我省国家大学科技园申报初审工作，择优向科技部和教育部推荐；科技部会同教育部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认定，并公布认定结果。

3. 申报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条件：参照《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



程序：省科技厅负责我省备案申报受理工作，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核查，将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推荐到科技部火炬中心进行审核；经科技部火炬中心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国家众创空间，报国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涉及政策条款及网址

1.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8〕300号）；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18/201812/t20181229_144404.html

2.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9〕117号）；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19/201904/t20190415_146089.html

3.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科火字〔2017〕120号）<http://www.chinatorch.gov.cn/kjb/tzgg/201710/0fd584809658411b884499264f41afe7.shtml>

（三）咨询单位：云南省科技厅高新处。

（四）办公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542号办公楼5楼503室。

（五）咨询人及电话：云南省科技厅（0871—63133814）

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自2022年1月1日起，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摊销。

云南省科技厅负责配合科技部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评价。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第6条评价指标进行自主评价。

(二) 涉及政策条款及网址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http://www.innofund.gov.cn/

(三) 咨询单位:云南省科技厅高新处。

(四) 办公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542号办公楼5楼。

(五) 咨询人及电话:云南省科技厅(0871—63182794)。

三、申报高新技术台企奖励

(一) 申报条件及程序

支持台资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对整体迁入我省的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并予以奖励;高新技术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进行申报认定,对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

(二) 涉及政策条款及网址

1.《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关于省外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云南省奖励实施方案〉〈关于省外来滇设立的科技型企业入库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http://kjt.yn.gov.cn/html/2022/tongzhigong-gao_0324/5194.html

2. 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实施办法(试行)(云科规〔2019〕4号)http://kjt.yn.gov.cn/html/2019/qitawenjian_0624/1694.html

(三) 咨询单位:云南省科技厅高新处。

(四) 办公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542号办公楼5楼502室。

(五) 咨询人及电话:云南省科技厅(0871—63160665)。

四、申报大生态科研平台支持

(一) 申报条件及程序



鼓励支持台资企业参与我省大生态战略行动，享有同等扶持政策。鼓励台湾有关民营机构和企业团体参与我省绿色环境保护，建立相关研究机构和平台，加强环保、科研、技术合作，省科技厅对大生态领域符合条件的科研平台给予支持。申报条件及程序按照当年的云南省重点实验室申报指南执行。

(二) 涉及政策条款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18〕5号)。

(三) 咨询单位：云南省科技厅基础处。

(四) 办公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542号办公楼6楼601室。

(五) 咨询人及电话：云南省科技厅(0871—63140941)。

五、技术合同登记

(一) 申报条件及程序

条件：经省内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技术合同交易额符合《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第27条规定：经省内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技术合同，年度技术交易额在500万元(含)至3000万元(含)之间的单位，按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合同登记方奖励；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按5‰给予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程序：在云南省科技厅网站“管理系统”的“科技成果转化奖补专项”中“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方奖补项目”中填报“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按照“通知公告栏”发布的《用户使用手册—项目申报注册》完成注册及申报。

(二) 咨询单位：云南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三) 办公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542号办公楼5楼505室。

(四) 咨询人及电话：云南省科技厅(0871—63104096)。

六、申报科技成果转化奖补资金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条件：申报单位必须是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含转制科研院所）、企业和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且无科研诚信不良记录。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申报负责人应对所申报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科技园区管委会等行政机关不能作为申报单位；科技成果必须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转化应用，且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申报技术交易类的单位，技术交易各方不存在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关联交易；参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流程，由申报单位自愿申报，由推荐部门进行综合性审查后推荐。必要时，推荐部门可进行现场评估；已获得奖补的项目不再申报。

程序：登录省科技厅门户网站（kjt.yn.gov.cn），点击打开网站首页右上角“管理系统（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或者直接输入网址 <https://116.52.249.142/egrantweb/> 登录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照“通知公告栏”发布的《用户使用手册—项目申报注册》完成注册及申报。

（二）咨询单位：云南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三）办公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542号办公楼5楼505室。

（四）咨询人及电话：云南省科技厅（0871—6310409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的部署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开展全面修订，形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一、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

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已经纳入的，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对地方细化措施的监督指导，确保符合“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二、切实履行政府监管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对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全面夯实监管责任。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等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要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

有效性。要强化反垄断监管，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野蛮生长、违规炒作，冲击经济社会发展秩序。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商事登记制度等，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地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工作。

三、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按照“一案一核查、一案一通报”原则，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进行归集排查，按季度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典型案例分析进行通报，有关情况纳入全国城市信用状况动态监测，并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布。对于性质严重案例及相关情况，实行点对点通报约谈。

四、深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

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将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情况、督办协调机制建立运行和整改效果作为评估重要内容。注重将信息技术作为重要工作手段，开展效能评估信息化平台建设，探索效能评估结果应用。

五、扎实做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

对清单所列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要持续优化管理方式，严格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正确高效地履行职责。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对于需提请修改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尽快按法定程序办理，并做好



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yndrc.yn.gov.cn/qtwj/79571>)

台商在云南省海关事务须知

一、商品快速检验相关措施

(一) 矿产品“先放后检”监管模式

海关总署将进口铁矿、锰矿、铬矿，铅矿及其精矿，锌矿及其精矿五类矿产品检验监管方式调整为“先放后检”模式，上述五类进口矿产品采取“先放后检”，货物在完成现场检验检疫工作并符合要求后即可离开监管货场。

(二) 进口棉花检验监管

进口棉花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可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向海关申请出具棉花品质证书，不需要出具的，海关对进口棉花实施现场检验检疫合格后可直接放行。

二、关税减免相关流程

(一) 台胞办理投资进口货物减免税

减免税申请人按照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申请减免税进出口相关货物，应当在货物申报进出口前，取得相关政策规定的享受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资格的证明材料，并凭以下材料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1. 《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3. 进出口合同、发票以及相关货物的产品情况资料。

海关应当自受理减免税审核确认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减免税申请人主体资格、投资项目和进出口货物相关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进出口货物征税、减税或者免税的确认意见，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确认通知书》（以下简称《征免税确认通知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期限内出具确认意见的，应当向减免税申请人说明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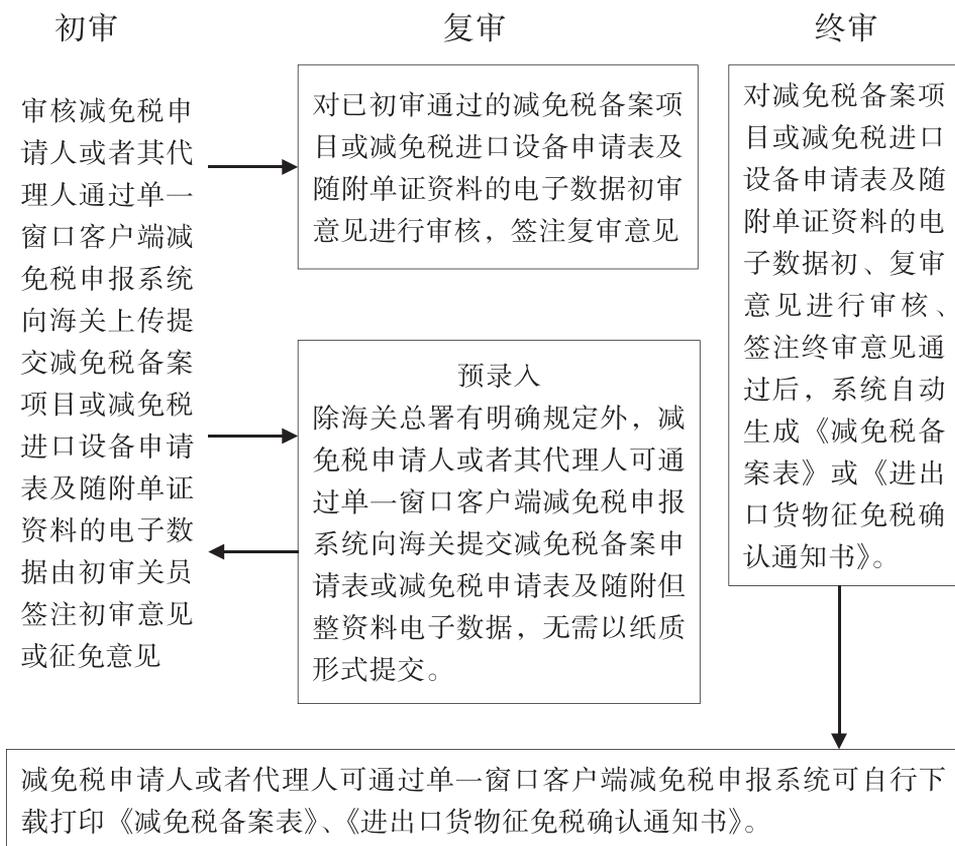
1. 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规定不明确或者涉及其他部门管理职责，需要与相关部门进一步协商、核实有关情况的；

2. 需要对货物进行化验、鉴定等，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

有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海关应当自情形消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进出口货物征税、减税或者免税的确认意见，并制发《征免税确认通知书》。

根据《外商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港、澳、台等投资政策比照《外商投资管理办法》执行。

（二）海关减免税办理流程示意图



三、特殊物品快速审批相关措施

昆明海关建立了联络员制度，提供海关政策解读、出入境流程指导；通过组建风险评估专家库实施风险评估，提高评审效率，进一步压缩行政许可受理、审核、许可时限，对材料齐全的申请单最快实现1日内审批。

四、综保区经营范围相关措施

海关总署已于2021年发布《综合保税区适合入区项目指引（2021年版）》，该指引从税收政策、贸易管制政策、保税监管政策



和外汇政策等方面，提出了多项综合保税区特殊贸易便利化措施。同时列明了适合入区企业类型和禁止入区企业类型，对企业入驻综合保税区给出了明确指引。

五、咨询单位及联系电话

昆明海关，联系电话：0871—63016263。



台资企业参与本省养老服务产业指南

申报条件及程序

(一) 全面开放养老服务市场。2018年,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鼓励境外投资者在我省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基础上, 设立非营利养老机构, 享受与省内非营利养老机构同等的土地政策、税收优惠、财政支持等待遇。投资者以自建产权用房或租赁用房举办且租期5年以上的养老机构, 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其他政策扶持。

涉及政策条款:《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云政办规〔2018〕5号)。网址: http://www.yn.gov.cn/zwgk/zfxxgkpt/fdzdgknr/zcwj/zfxxgkptyzbg/201911/t20191101_184112.html

html

(二) 深化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2020年, 民政部印发《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 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 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改为备案管理。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 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 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 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涉及政策条款:《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



政部令第 66 号), 网址: <http://www.mca.gov.cn/article/gk/wj/202011/20201100030528.shtml>

(三) 养老机构备案网址: <http://zwfw.yn.cegn.cn/mportal/#/login>



台资企业在滇设置医疗机构指南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暂行管理办法》要求，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向拟设置医疗机构所在州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州市初审后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昆明市辖区内的台资医疗机构由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审批）。（办事指引详见附件1）

- 附件：1. 台资企业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办事指引
2. 云南省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基本信息
3. 云南省各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办事窗口联系方式



附件1

台资企业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办事指南

一、实施机关

拟设置医疗机构在昆明市辖区内的由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审批。其他州市的经州（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审并通过后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二、准予审批条件

（一）申请医疗机构名称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设置申请书，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拟设置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申请人无以下情形之一：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正在服刑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满五年的医务人员；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

（四）选址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查。

（五）拟设医疗机构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三、申请材料

云南省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省级）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数量	材料形式	其他要求
1	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原件	1	纸质材料，A4纸，左侧装订	需州市初审的医疗机构提交
2	设置申请	原件	1		
3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原件	1		
4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原件	1		
5	建筑设计平面图	原件/复印件	1		
6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	原件/复印件	1		授权他人代理的提交
	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复印件（验原件）	1	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申请，两人以上合伙申请设置的提交	
7	房屋（或医疗用地）的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复印件	1		



四、许可服务

(一) 咨询

窗口咨询（省级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137号云南省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大厅）、电话咨询（省级：0871—65164159）或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yn.gov.cn>）。

(二) 申请

可通过窗口直接提交或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http://zwfw.yn.gov.cn>）。



附件2

云南省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基本信息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第二名称	机构地址	电话号码
1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昆华医院、云南省血液病医院、昆明理工大学附属医院	昆明市金碧路157号昆明市金碧路143号	0871—3638800
2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互联网医院	昆明市西昌路295号	0871—5321934
3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云南省泌尿专科医院、云南省肝胆胰外科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互联网医院	昆明市滇缅大道374号	0871—5351157
4	云南省肿瘤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云南省肿瘤医院互联网医院	昆明市昆州路519号	0871—8181942
5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昆明市北京路292号	0871—3192148
6	云南大学附属医院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云南省眼科医院	昆明市青年路176号	0871—5056650
7	云南省妇幼保健院	云南省妇女儿童医院	昆明市鼓楼路200号、昆明市鼓楼路184号、86号	0871—5171145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第二名称	机构地址	电话号码
8	云南省传染病医院	云南省艾滋病关爱中心 云南省心理卫生中心	安宁市太平乡沙河滇缅公路28公里处	0871—8728010
9	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云南省第四人民医院	大理市嘉士伯大道32号	0872—2201062
10	云南省中医医院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云南省中医医疗集团总医院 云南省针灸推拿康复医院 云南省中医皮肤病专科医院	昆明市光华街120号 昆明市滇池度假区华晨路1号	08710—620626
11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甘美医院	昆明市青年路504号、486号、昆明市北京路1228号	0871—3188092
12	昆明市延安医院	云南心血管病医院	昆明市人民东路245号	0871—3113236
13	昆明市儿童医院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288号、昆明市书林街28号	0871—3309016
14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	昆明市传染病院	昆明市吴井路319号，安宁市太平镇，吴井路238—239号2—5层	0871—3543252
15	昆明市中医医院呈贡医院		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街道办事处祥园街2628号	0871—3135802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第二名称	机构地址	电话号码
16	昆明市妇幼保健院	昆明市妇女儿童医院	昆明市华山西路5号、昆明市丹霞路2号银宏大厦一、二、三、五、六楼（丹霞院区）、圆通街131号（附一楼、一、二楼）	0871—3624614
17	云南省精神病医院	云南省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733号	0871—5632101
18	昆明安琪儿妇产医院		昆明市五华区西站16号	0871—3519663
19	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	昭通市昭阳区医卫路35号	13887022333
20	昭通市中医医院		昭通市昭阳区团结路西段26号	0870—2125651
21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曲靖市麒麟区园林路1号	0874—3316971
22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		曲靖市麒麟西路289号	0874—3313147
23	曲靖市第三人民医院		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0874—3412829
24	曲靖市中医医院		曲靖市麒麟区交通路80号	0874—3122601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第二名称	机构地址	电话号码
25	曲靖市妇幼保健院		曲靖市珠江源大道南延线西侧纬六路南侧门诊第五幢	0874—3362137
26	宣威市中医医院		云南省宣威市振兴北路2号	0874—7202062
27	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楚雄市阳光大道	0878—6169656
28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楚雄市鹿城南路318号、楚雄市鹿城镇荷花村、楚雄市开发区曙光小区	0878—3123818
29	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云南省彝医医院	楚雄市鹿城西路354号	0878—3122105
30	楚雄彝族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楚雄市开发区紫霞路中段，楚雄市北浦21号，楚雄市鹿城镇瑞东路808号玖龙国际茶花石街一期3—7号、3—8号商铺	0878—3392847
31	玉溪市人民医院	玉溪市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	玉溪市红塔区聂耳路21号	0877—2026419
32	玉溪市中医医院	云南中医学院第四附属医院	玉溪市红塔区聂耳路53号	0877—2079562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第二名称	机构地址	电话号码
33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玉溪市红塔区星云路4号	0877—2069888
34	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	红河州个旧市大屯街道锡缘路1号	08733720279
35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	红河州肿瘤医院、红河州职业病治疗中心、云南中医学院附属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	个旧市金湖东路229号	0873—2129098
36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红河州惠民医院、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精神卫生中心	建水县泽园路28号	0873—7612173
37	红河州滇南中心医院	个旧市人民医院	个旧市金湖南路17号	0873—2128170
38	红河州妇幼保健院	红河州妇女儿童医院，红河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蒙自市朝阳路中段	0873—3724578
39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文山市开化中路228号、文山市腾龙北路	0876—2122054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第二名称	机构地址	电话号码
40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妇幼保健院（文山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文山州妇女儿童医院）		文山市开化镇望华路160号、文山市开化镇沙坝中路42号	0876—2123145
41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文山市城南振兴路	0876—2123144
42	普洱市人民医院		普洱市思茅区振兴大道44号、茶苑路7号、振兴大道104号	0876—2122054
43	普洱市第二人民医院		普洱市思茅区龙生路56号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歇坝村滴水坎组	0879—222954
44	普洱市中医医院	普洱市民族医院	普洱市思茅区南正街27号	0879—2122254
45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无	景洪市嘎兰南路4号	0691—2147123
46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大医健康互联网医院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南路35号	0872—2125465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第二名称	机构地址	电话号码
47	大理白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大理市漾濞路300、369、375号、大理市满江红山路中段	0872—2125916
48	大理白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大理市龙溪路26号	0872—2124595
49	大理白族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大理白族自治州儿童医院)		大理市下关北区兴盛北路以西、阳南河以南、大理市下关镇龙溪路51号	0872—2128935
50	保山市人民医院		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保岫西路94号、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永昌路356号、保山市隆阳区青阳路与龙泉路交叉口	08752120681
51	保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保山市心理卫生中心 保山市精神病医院	保山市隆阳区西南郊小梨园	0875—2140061
52	保山市中医医院、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保山市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	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路3号	0875—3116066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第二名称	机构地址	电话号码
53	德宏州人民医院	无	德宏州芒市勇罕街13号	0692—2139062
54	丽江市人民医院		丽江市古城区福慧路526号、丽江市古城区南口路555号	0888—5126763
55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怒江州泸水市六库镇康复路21号	0886—3622634
56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香格里拉县人民医院	迪庆州香格里拉县池慈卡街19号、58号	0887—8222022
57	临沧市人民医院		临沧市临翔区南塘街116号	0883—2122235
58	临沧市妇幼保健院	临沧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534号	0883—2138795



附件3

云南省各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办事窗口联系方式

序号	州市	办事地址	咨询电话
1	省级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政务服务大厅 (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137号)	0871-65164159
2	昆明市	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 中心综合楼东一楼1-22号综合窗口	0871-63149818
3	昭通市	昭通市昭阳区锁营路政务服务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44号窗口	0870-2160862
4	曲靖市	曲靖市麒麟区麒麟南路302号政务服 务中心一楼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24-226) 窗口	0874-3219750
5	玉溪市	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中段亚太国际 汽车城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卫生 健康委服务窗口B213室	0877-2153771
6	楚雄州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楚 雄市开发区永安路696号)二楼B区 B22号、B23号窗口	0878-6160858
7	红河州	蒙自市振兴路9号(红河州政务服 务中心红河州卫健委窗口14-16号)	0873-3197057
8	文山州	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州政务服务中心 3楼49-50号综合窗口	0876-2134898
9	普洱市	普洱市思茅区石龙路5号普洱市政 务服务中心一楼普洱市卫生健康委 会窗口	0879-2887128
10	版纳州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曼弄枫 勐泐大道与榕林大道交汇口(曼弄枫 原国际会展中心A区),州政务服 务中心一楼大厅C区州卫生健康委窗口	0691-2142846



序号	州市	办事地址	咨询电话
11	大理州	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宾川路东龙山州级行政办公区49号州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综合服务窗口	0872-2367369
12	保山市	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兰城路520号永昌传媒中心2号楼3楼（保山市政务服务中心）B区市卫健委窗口	0875-2237669
13	德宏州	德宏州芒市文蚌路中缅友谊馆一楼A1区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	0692-2272778 0692-2272745
14	丽江市	丽江市古城区民航路2号丽江市政务服务大厅丽江市卫生健康委办理窗口	0888-320503 13987046860
15	怒江州	怒江州政务服务中心大厅E区州卫生健康委窗口（怒江州泸水市六库镇新城区同心路82号）	0886-3898363
16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康珠大道五凤山体育馆六号门卫健委窗口	0887-8224228
17	临沧市	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政务服务大厅2层88、89号窗口（市卫生健康委窗口）	0883-2122512



云南省、州（市）及重点开发区 投资促进部门通讯录

序号	单位	地址	电话	传真
1	云南省投资促进局	昆明市国贸路309号政通大厦	0871—67195657	0871—67195589
2	昆明市投资促进局	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3号楼5楼	0871—63132132	0871—63133053
3	昆明市经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投资促进局	昆明市经开区春漫大道16号	0871—68163525	0871—68163531
4	昆明综合保税区招商合作局	昆明市官渡区大桥街道新320国道5088号综保区	0871—63395397	0871—63968958
5	昭通市投资促进局	昭通市昭阳区凤霞路106号（市级行政办公区）4号楼	0870—3188123	0870—3188123
6	曲靖市投资促进局	曲靖市麒麟区文昌街78号	0874—3124477	0874—3124477



序号	单位	地址	电话	传真
7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曲靖市翠峰路83号	0874—3324366	0874—3311886
8	玉溪市投资促进局	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13楼	0877—2667999	0877—2668511
9	玉溪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科技大厦7楼	0877—2069302	0877—2069302
10	保山市投资促进局	保山市隆阳区永昌传媒中心二楼A座14层	0875—2207288	0875—2207169
11	楚雄州投资促进局	楚雄市团结路198号	0878—3396601	087—3390206
12	楚雄开发区招商局	楚雄市东瓜镇永安路698号	0878—3388617	0878—3388617
13	红河州投资促进局	蒙自市州级行政中心C区125室	0873—3732756	0873—3993758
14	蒙自经开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蒙自市红河大道中段	0873—3666081	0873—3666081
15	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投资促进部	蒙自市天马路延长线火车站对面	0873—3056169	0873—3056169
16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	河口县新会展中心4楼	0873—3069166	0873—3069166
17	文山州投资促进局	文山市七花北路112号	0876—2138667	0876—2138667



序号	单位	地址	电话	传真
18	普洱市投资促进局	普洱市行政中心	0879—2148349	0879—2144201
19	西双版纳州投资促进局	景洪市民航路34号	0691—2190079	0691—2138735
20	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开放合作局	磨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0691—8811561	0691—8811561
21	大理州投资促进局	大理州龙山办公区	0872—2332161	0872—2332161
22	德宏州投资促进局	德宏州芒市大街14号	0692—2215318	0692—2215318
23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投资促进局	德宏州瑞丽市新建路2号	0692—4141253	0692—4141253
24	丽江市投资促进局	丽江市古城区太和路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大楼	0888—5192222	0888—5192222
25	怒江州投资促进局	怒江州行政中心第三办公区(向阳南路63号)	0886—3888206	0886—3888209
26	迪庆州投资促进局	迪庆州政府一号楼2楼	0887—8825987	0887—8825987
27	临沧市投资促进局	临沧市临翔区沧江路125号	0883—2138622	0883—2138622
28	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	昆明空港经济区滇中商务广场	0871—67336457	0871—67336457

第四部分 调解服务



台胞法律咨询服务以及民商纠纷 处理流程

一、法律咨询流程

(一) 台胞向省委台办咨询

1. 窗口咨询

(1)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金广路136号（中共云南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投诉法规处）。

(2)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电话咨询

(1) 咨询电话：0871—63102759

(2)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3. 台胞须书面提交需要咨询的问题，同时提交身份证明相关材料；如果提交书面材料确有困难，可口头提出申请，工作人员对其提出的问题予以登记。

4. 省委台办接收材料后，将进行登记以及审查。

5. 省委台办转呈相关材料至省司法厅，并向台胞释明向省司法厅进行法律咨询的途径以及相关流程。

6. 省司法厅接收上述材料后，参照法律援助流程，指派值班律师解决相应问题，原则上进行书面回复，情况紧急的或咨询内容简单的可采取口头回复。



(二) 台胞直接向省司法厅咨询

1. 窗口咨询

(1)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219号云南省司法厅政务服务大厅法律咨询或法律援助窗口。

(2)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电话咨询

(1) 咨询电话：12348

(2) 咨询时间：每周7天，24小时

3. 网络咨询

(1) 咨询网址：<https://yn.12348.gov.cn>

(2) 咨询部门：云南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4. 台胞须书面提交需要咨询的问题，同时提交身份证明相关材料；如果提交书面材料确有困难，可口头提出申请，工作人员对其提出的问题予以登记。

5. 省司法厅接收上述材料后，参照法律援助流程，指派值班律师解决相应问题，原则上进行书面回复，情况紧急的或咨询内容简单的可采取口头回复。

二、民商纠纷处理流程

咨询后，若台胞想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其问题的，可进入民商纠纷处理流程。

(一) 台胞直接向省司法厅申请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其问题

(二) 省司法厅值班律师向台胞释明可以通过调解解决

1. 台胞愿意调解解决的，省司法厅安排工作人员及值班律师发挥调解职能。

2. 台胞不愿意调解或不能达成调解的，值班律师可明确其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同时向其说明需要准备的基本证据材料和案件



管辖法院。

(三) 若台胞需要聘请律师，并提出相关请求

1. 可告知其省内律师事务所的联系方式及地址，由台胞自行联系律师事务所进行案件咨询。

2. 台胞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参照法律援助流程进行处理。

(四) 进入民事诉讼程序

人民法院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应当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选择适用法律的规则，确定适用台湾地区民事法律的，人民法院予以适用。

(五) 结案报告及备案存档

案件办结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法律文书及结案报告至省委台办和省司法厅备案存档。

三、法律援助流程

(一) 法律援助中，台胞当事人应向省司法厅提交以下材料：

1. 身份证明材料（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材料）；
2.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证明材料（经济困难证明、残疾人证等材料）；
3. 申请法律援助相关的案件材料；
4. 法律援助申请书。

(二) 法律援助机构在 30 个工作日内指派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为台胞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三) 进入民事诉讼程序

人民法院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应当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选择适用法律的规则，确定适用台湾地区民事法律的，人民法院予以适用。

(四) 结案报告及备案存档

案件办结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法律文书及结案报告至省



委台办和省司法厅备案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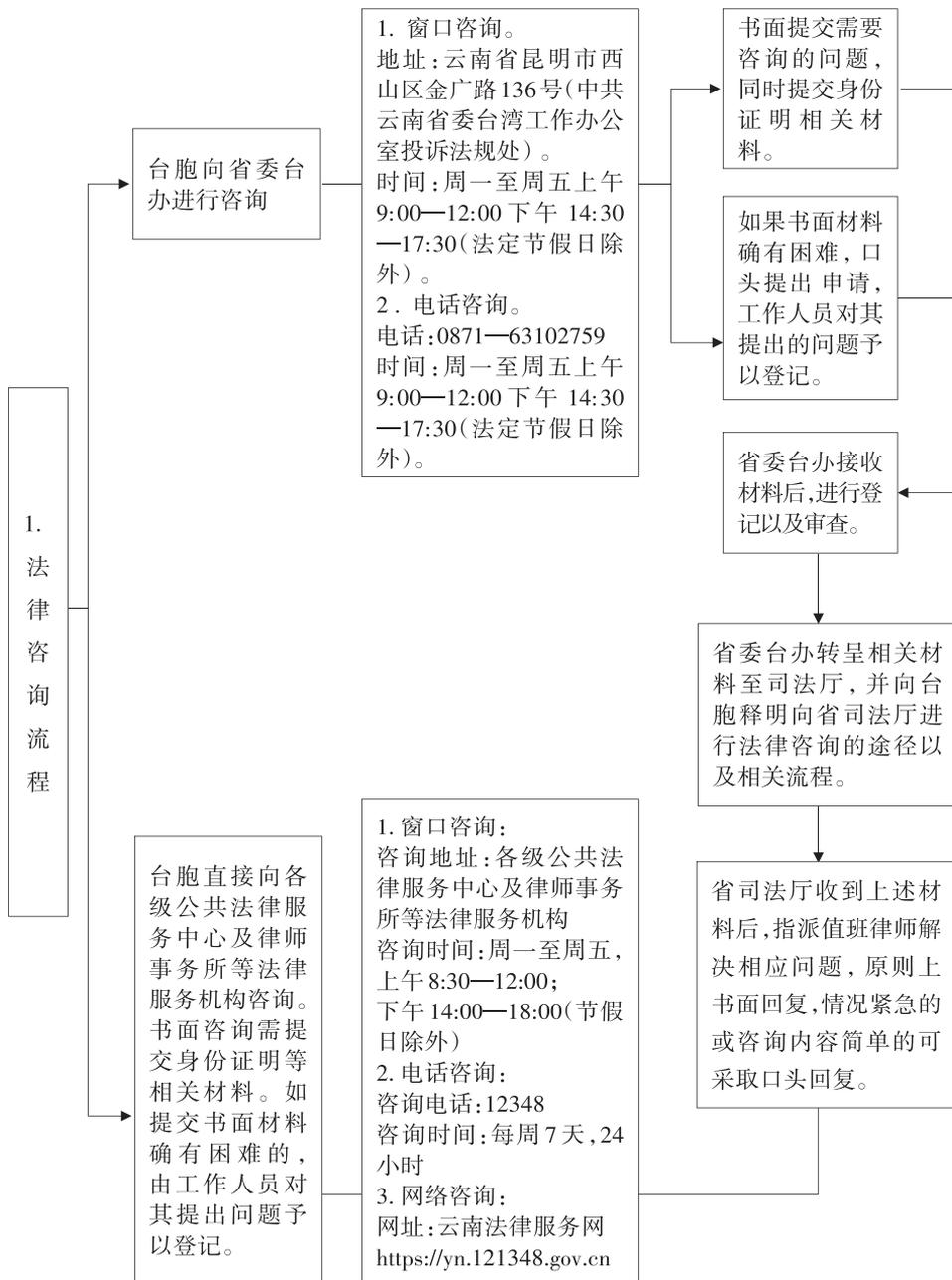
四、结案归档

省司法厅将办理情况（法律咨询、咨询民商事纠纷的处理意见、接待记录、律师建议）及时转呈至省委台办备案存档。

- 附件：1. 涉台法律咨询流程
2. 涉台民商事纠纷处理流程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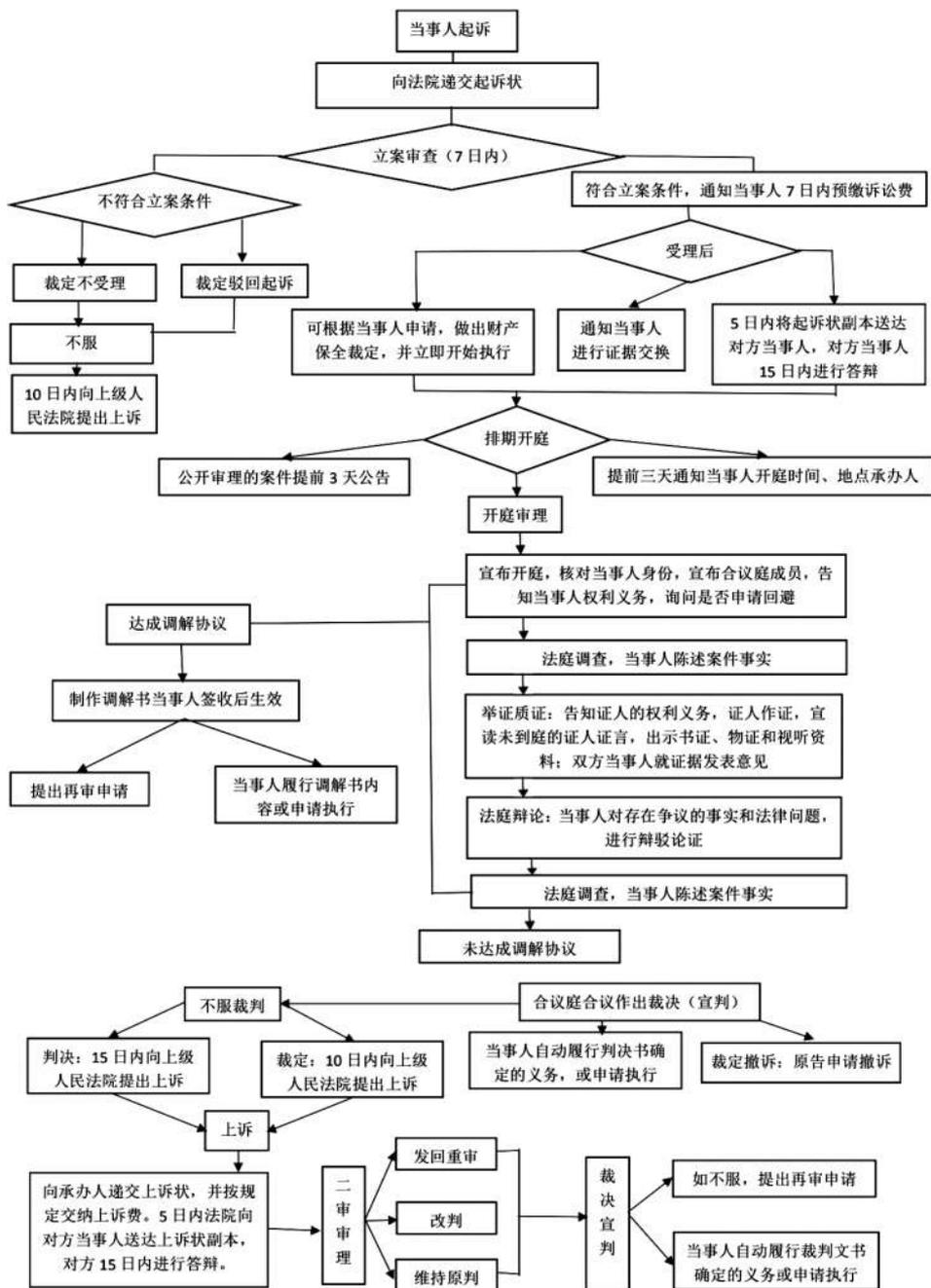
涉台法律咨询流程





附件2

涉台民商事纠纷处理流程图





涉台民事诉讼流程

一、当事人起诉

(一) 起诉的条件

1.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 有明确的被告；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二) 书写起诉状

民事起诉状是启动法律程序的重要法律文书，需要载明原被告信息、具体的诉讼请求、详实的事实、充分的理由以及法律依据等。

(三) 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

起诉要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和法院提交起诉状副本，随后应当向管辖法院起诉立案。

二、法院受理

(一) 根据立案登记制的规定，凡是能够当场立案的当场受理，不能当场立案的则先登记并一次性告知补充的材料。

1. 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
2. 如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裁定，则应在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 立案



1. 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七日内预缴诉讼费，否则，按撤诉处理。

2. 若案件需要做财产保全，立案后可根据当事人申请，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担保申请书，并交纳保全费，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财产保全裁定。

3. 立案后，人民法院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如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裁定，则应在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三）送达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四）通知开庭时间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公开审理的，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

三、开庭审理

（一）核实信息及法庭调查

1. 开庭审理前，书记员应当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纪律。

2. 由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核对当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审判人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二）法庭调查

法庭调查按照当事人陈述；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出示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宣读鉴定意见；宣读勘验笔录顺序进行；双方当事人就证据发表

意见。

（三）法庭辩论

当事人对存在争议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辩驳论证，充分阐述支持自己主张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

（四）最后陈述

由当事人各方陈述最后意见。

（五）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

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六）判决前调解

1. 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

2. 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自动按照调解书内容履行义务；若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

3.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四、一审判决

（一）在庭审完毕后，如果双方不同意调解或者无法达成一致的调解意见，法院将会在审理期限内作出判决或裁定。

（二）当事人自动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若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



数提出副本，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副本送达上诉人。

五、二审审理

（一）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2.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3. 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4. 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二）当事人自动履行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若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六、再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七、咨询单位

云南省司法厅，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219号，电话：0871—64189001。



涉台人民调解矛盾纠纷处理流程

一、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

二、人民调解委员会审查相关材料，对适合人民调解方法处理的案件予以受理；

三、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调解纠纷的需要，可以指定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也可以由当事人选择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

四、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按手印加盖调解组织公章。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应当由人民调解员记录协议内容；

五、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六、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经过调解，双方当事人不能达成协议的，由调解组织告知当事人可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八、咨询单位：云南省司法厅，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219号，电话：0871—64189001。



在滇身故台胞善后工作应急处置流程

根据卫生部、科技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尸体出入境和尸体处理的管理规定》（第47号），民政部、公安部、外交部、铁道部、交通部、卫生部、海关总署、民用航空局《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民事发〔1993〕2号）和民政部、海关总署、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遗体运输入出境事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事发〔1998〕11号）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在云南死亡的台胞，尊重逝者家属意愿，遗体可在当地就近火化，也可运回中国台湾或境外。办理遗体火化或遗体出境流程如下：

一、逝者亲属或逝者亲属委托人在死亡地医院或公安机关取得死亡证明，通过电话联系当地殡仪馆接运遗体，凭死亡证明、逝者台胞证等材料到殡仪馆办理遗体火化事宜。

二、逝者遗体需运回中国台湾或境外的，逝者亲属或逝者亲属委托人联系云南省殡葬协会（中国殡葬协会国际运尸网络中心委托云南省殡葬协会为云南省国际运尸承运单位）了解办理遗体运回中国台湾或境外相关事宜，通知昆明市殡仪馆接运遗体（非昆明本地死亡的遗体，需将遗体运到昆明市殡仪馆）。

三、逝者亲属或逝者亲属委托人凭死亡证明、逝者台胞证、委托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到公证机构办理对死因进行明确的公证书（须有中英文对照）。

四、逝者亲属或逝者亲属委托人向云南省殡葬协会提供死亡证明、死亡公证书、逝者台胞证、委托人的授权书或身份证（提交复印件）等材料，约定遗体出境时间，由云南省殡葬协会开具中国殡



葬协会国际运尸网络中心《尸体入/出境防腐证明》、《尸体/棺柩/骸骨/骨灰入/出境入殓证明》和《尸体/棺柩/骸骨/骨灰入/出境卫生监管申报单》办理报检报关等手续。

五、逝者亲属或逝者亲属委托人到航空公司定出境货运航班，将航空货运单交云南省殡葬协会。

六、逝者亲属或逝者亲属委托人在货运航班当天到昆明市殡仪馆进行遗体装棺封棺，随昆明市殡仪馆车辆送遗体/棺柩至机场，云南省殡葬协会到机场办理遗体/棺柩航运等相关手续。

七、骨灰需在中国境内安葬的，应由逝者亲属申报，经骨灰安葬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台务部门同意。

八、咨询单位：云南省省民政厅，地址：昆明市白云路538号，电话：0871—65732725。



在滇困难台胞救助政策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台胞，按规定程序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急难型救助对象：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支出型救助对象：对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一、急难型临时救助

（一）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个人，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二）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直接予以救助。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急难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



二、支出型临时救助

(一) 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个人，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二) 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

三、咨询单位

云南省省民政厅，地址：昆明市白云路538号，电话：0871-65732725。



涉台公证流程

涉台公证书在大陆公证机构的办理和使用流程大致可分为：申请、受理、出证、附函邮寄四个环节，台胞所需要提供的材料因申办公证事项的不同也有所区别。现将具体流程整理如下：

- 一、当事人提出公证申请。
- 二、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 三、涉及公证事项及当事人提供材料。

(一) 当事人申请办理到中国台湾使用的公证应有明确的公证书的使用目的和准确的公证事项，如：

1. 户籍迁移：出生公证、无犯罪记录公证、亲属关系公证、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未婚证明等）公证、户籍注销公证；
2. 台湾户籍注销：死亡公证；
3. 台湾探亲、奔丧：亲属关系公证；
4. 医疗保险理赔：医疗费用凭证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
5. 旅游：在职证明公证；
6. 台湾学生申请转学或缓征台湾兵役：毕业证书、在学证明、与父母的居住证明及父母的在职证明公证；
7. 大陆学生赴台读书：毕业证书、亲属关系公证；
8. 遗产继承：放弃继承声明公证；
9. 处理其他事务：委托书公证；

(二) 申办上述公证，所需的材料：

1. 出生公证：申请人本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或独生子女证、户籍部门或人事档案部门所出具的出生证明，如父

母亲有去世的情况需提供死亡证明；

2. 无犯罪记录公证：申请人本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户籍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未受刑事处罚证明原件。如申请人的户籍有跨省市（地区）变动的情况，需提供申请人原户籍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和现户籍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分别出具的未受刑事处罚的证明，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

3. 亲属关系公证：申请人本人及关系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或本人的户籍所在地的公安部门或人事档案部门所出具的申请人与关系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4. 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未婚证明等）公证：申请人本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或护照原件以及夫妻二人分别持有的结婚证；户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出具的未婚证明或是申请人本人与配偶的身份证、户口簿；

5. 毕业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学位）、成绩单、在学证明公证：申请人本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成绩单。如申请人毕业证书原件已丢失需由原毕业学校出具学历证明书并由申请人的人事档案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6. 工作经历证明、收入证明、纳税证明公证：申请人本人的身份证、申请人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或人事档案所在机构出具的工作证明、收入证明、纳税证明等；

7. 放弃继承声明公证：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声明内容；

8. 委托公证：申请人身份证、委托事项。

四、审查。

五、审批。

六、制证。

七、公证书送达申请人。

八、邮寄副本。

自1994年4月，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以下简称“海基会”），以事务性商谈的方式达成《两岸公证书使用查



证协议》，规定祖国大陆以中国公证员协会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证员协会的名义与海基会联系，分别履行公证书副本寄送和查证事宜。

（一）核验台湾地区公证书副本

1. 查询：查询方式有到省公证协会实地查问、电话查询、“云南公证”公众号自助查询，电话：0871—64189212；

2. 申请：持身份证、台胞证、公证书正本到省公证协会进行申请；关注“云南公证”公众号在线申请。

3. 核对：当事人所持有台湾地区公证书正本经与海基会寄送副本核对无误的，出具核对证明加盖协会印章、钢印和核对人签名，证明份数与公证书份数相同；

（二）大陆公证书副本寄送

台胞在云南省各公证机构办理前往台湾地区使用的公证书后，需将密封好的公证书副本原件送达省公证协会，再由省公证协会将公证书副本附函后寄送台湾海基会。

云南省公证协会目前采用直接送达、公众号邮寄送达和普通邮寄送达三种方式接收公证书副本。收件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海埂片区广福路南悦城2号楼10层1001号，邮编：650228，联系方式：0871—64189212。

八、咨询单位：省司法厅，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219号，电话：0871—64189001。

第五部分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1994年3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促进海峡两岸的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台湾同胞投资有规定的，依照该规定执行。

本法所称台湾同胞投资是指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作为投资者在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投资。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台湾同胞投资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国家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财产、工业产权、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第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机器设备或



者其他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作为投资。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投资获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

第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可以举办全部或者部分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以下简称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也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投资形式。

举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八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法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其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九条 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集中的地区，可以依法成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依法获得的投资收益、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

第十一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委托亲友作为其投资的代理人。

第十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照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与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与投资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当事人未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实施细则

(1999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4号发布，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促进海峡两岸的经济发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台湾同胞投资是指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作为投资者在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下简称大陆）的投资。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

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机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害。

第四条 国家依法鼓励台湾同胞投资。

台湾同胞投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和本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和本实施细则未规定的，比照适用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行政法规。

第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应当与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的要求，比照适用国家关于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

第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机器设备或者其他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为投资。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投资获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

第八条 台湾同胞投资，可以依法采用下列投资形式：

(一) 举办全部或者部分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以下简称台湾同胞投资企业）；

(二) 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

(三) 开展补偿贸易、加工装配、合作生产；

(四) 购买企业的股票、债券；

(五) 购置房产；

(六) 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发经营；

(七) 购买国有小型企业或者集体企业、私营企业；

(八)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形式。

第九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进行投资，需要审批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审批机关审批台湾同胞投资，应当提高办事效率，减少管理层次，简化审批程序，做到管理制度统一、公开、透明。

第十一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第十二条 投资于大陆中西部地区的台湾同胞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鼓励或者适当放宽限制。

第十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符合贷款原则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信贷支持。

第十四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及其随行家属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及其随行家属，可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一定期限多次入出境手续和相应期限的暂住手续。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外籍职工的人出境和暂住手续，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的子女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的子女，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入大陆的小学、中学和高等学校接受教育。

台湾同胞投资者或者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在台湾同胞投资集中的地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设立台湾同胞子女学校。经批准设立的台湾同胞子女学校应当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法享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受任何机关、单位或者个人的非法干预和侵犯。

第十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在购买机器设备、原材料及辅料等物资以及获得水、电、热、货物运输、劳务、广告、通信等服务方面，享有与大陆其他同类企业同等的待遇。

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在交通、通信、旅游、旅馆住宿等方面，享有与大陆同胞同等的待遇。

第十八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财产、工业产权、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第十九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依法获得的投资收益、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的合法收入，可以依法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

第二十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委托亲友或者他人作为其投资的代理人，代理人应当持有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对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收费的项目和标准，应当与大陆其他同类企业相同。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对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另立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向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不得对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进行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检查、罚款，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参加各类培训、评比、鉴定、考核等活动。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并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政府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补偿相当于该投资在征收决定前一刻的价值，包括从征收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按合理利率计算的利息，并可以依法兑换外汇、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

第二十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个人及其随行家属和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中的台湾同胞职工及其随行家属的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除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的外，不得对台湾同胞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第二十四条 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集中的地区，可以依法成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的合法权益以及按照其章程所进行的合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台湾同胞投资提供优质、规范、方便的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应当做好台湾同胞投资的法律宣传与咨询、投诉受理和纠纷解决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认为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与大陆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与投资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照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的仲



裁机构仲裁。大陆的仲裁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请台湾同胞担任仲裁员。

当事人未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台湾同胞以其设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的，可以比照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台湾海峡两岸人员往来，促进各方交流，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住在大陆的中国公民（以下简称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以下简称台湾）以及居住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未规定的事项，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法规。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四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凭国家主管机关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行。

第五条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与大陆之间，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二章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



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七条 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

（一）交验身份、户口证明；

（二）填写前往台湾申请表；

（三）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非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

（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一）前往定居，须提交确能在台湾定居的证明；

（二）探亲、访友，须提交台湾亲友关系的证明；

（三）旅游，须提交旅行所需费用的证明；

（四）接受、处理财产，须提交经过公证的对该项财产有合法权利的有关证明；

（五）处理婚姻事务，须提交经过公证的有关婚姻状况的证明；

（六）处理亲友丧事，须提交有关的函件或者通知；

（七）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提交台湾相应机构、团体、个人邀请或者同意参加该项活动的证明；

（八）主管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

第九条 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30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

第十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第十一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签注的有效期限内前往，除定居的以外，应当按期返回。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后，因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旅行证件到期不能按期返回的，可以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或者公安部出入境管理



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有特殊原因的也可以在入境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入境手续。

第十二条 申请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
- （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诉讼事宜不能离境的；
- （三）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 （五）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六）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

第三章 台湾居民来大陆

第十三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

（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

（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三）经由外国来大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

第十四条 台湾居民申请来大陆，须履行下列手续：

- （一）交验表明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出境入境证件；
- （二）填写申请表；
- （三）提交符合规定的照片。

国家主管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台湾居民提交其他申请



材料。

第十五条 对批准来大陆的台湾居民，由国家主管机关签发旅行证件。

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第十八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

第十九条 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被认为有犯罪行为的；
 - （二）被认为来大陆后可能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利益等活动的；
 - （三）不符合申请条件或者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
 - （四）精神疾病或者严重传染病患者；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形。
- 治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可以批准入境的除外。

第四章 出境入境检查

第二十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须向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边防检查站出示证件，填交出境、入境登记



卡，接受查验。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出境、入境：

- (一) 未持有旅行证件的；
- (二)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的；
- (三) 拒绝交验旅行证件的；
- (四) 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不予批准出境、入境的。

第五章 证件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三条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的旅行证件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四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为10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分为5年有效和3个月一次有效两种。

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第二十六条 大陆居民遗失旅行证件，应当向原发证公安机关报告；经调查属实的，可补发给相应的旅行证件。

第二十七条 台湾居民在大陆遗失旅行证件，应当向当地的市、县公安机关报告；经调查属实的，可以允许重新申请领取相应的旅行证件，或者发给一次有效的出境通行证。

第二十八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和台湾居民来大陆旅行证件的持有人，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其证件应当予以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第二十九条 审批签发旅行证件的机关，对已发出的旅行证件有权吊销或者宣布作废。公安部在必要时，可以变更签注、吊销旅行证件或者宣布作废。



第六章 处 罚

第三十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6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

第三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1日100元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被处罚人对公安机关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由上一级公安机关作出最后的裁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



法犯罪行为的，除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外，公安机关可以缩短其停留期限，限期离境，或者遣送出境。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予批准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遣送出境。

第三十八条 执行本办法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所得的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用于犯罪的本人财物应当没收。

罚款及没收的财物上缴国库。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2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简称“31条”，2018年2月28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重要思想，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的机遇，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的待遇，国务院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经商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林业局、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文物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出台若干措施如下。

一、积极促进在投资和经济合作领域加快给予台资企业与大陆企业同等待遇

（一）台湾同胞在大陆投资的企业（以下简称“台资企业”）参与“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适用与大陆企业同等政策。支持台商来大陆投资设立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企业并设立区域总部和研发设计中心，相应享受税收、投资等相关支持政策。

（二）帮助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



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设在大陆的研发中心采购大陆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三）台湾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在大陆注册的独立法人，可牵头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享受与大陆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同等政策。受聘于在大陆注册的独立法人的台湾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享受与大陆科研人员同等政策。对台湾地区知识产权在大陆转化的，可参照执行大陆知识产权激励政策。

（四）台资企业可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

（五）台资企业可公平参与政府采购。

（六）台资企业可通过合资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七）台资企业与大陆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台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大陆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八）继续在中西部、东北地区设立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鼓励台资企业向中西部、东北地区转移并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拓展内需市场和国际市场。大力推进台商投资区和两岸环保产业合作示范基地建设。

（九）台资农业企业可与大陆农业企业同等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农业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

（十）台湾金融机构、商家可与中国银联及大陆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合作，为台湾同胞提供便捷的小额支付服务。

（十一）台湾征信机构可与大陆征信机构开展合作，为两岸同胞和企业提供征信服务。

（十二）台资银行可与大陆同业协作，通过银团贷款等方式为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



二、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的待遇

(十三) 台湾同胞可报名参加53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和81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十四) 台湾专业人才可申请参与国家“千人计划”。在大陆工作的台湾专业人才，可申请参与国家“万人计划”。

(十五) 台湾同胞可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等各类基金项目。具体办法由相关主管部门制定。

(十六) 鼓励台湾同胞参与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文化遗产保护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支持台湾文化艺术界团体和人士参与大陆在海外举办的感知中国、中国文化年(节)、欢乐春节等品牌活动，参加“中华文化走出去”计划。符合条件的两岸文化项目可纳入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项目资源库。

(十七) 支持中华慈善奖、梅花奖、金鹰奖等经济科技文化社会领域各类评奖项目提名涵盖台湾地区。在大陆工作的台湾同胞可参加当地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技术能手、“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评选。

(十八) 台湾人士参与大陆广播电视节目和电影、电视剧制作可不受数量限制。

(十九) 大陆电影发行机构、广播电视台、视听网站和有线电视网引进台湾生产的电影、电视剧不做数量限制。

(二十) 放宽两岸合拍电影、电视剧在主创人员比例、大陆元素、投资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取消收取两岸电影合拍立项申报费用；缩短两岸电视剧合拍立项阶段故事梗概的审批时限。

(二十一) 对台湾图书进口业务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进口审批流



程。同时段进口的台湾图书可优先办理相关手续。

(二十二) 鼓励台湾同胞加入大陆经济、科技、文化、艺术类专业性社团组织、行业协会，参加相关活动。

(二十三) 支持鼓励两岸教育文化科研机构开展中国文化、历史、民族等领域研究和成果应用。

(二十四) 台湾地区从事两岸民间交流的机构可申请两岸交流基金项目。

(二十五) 鼓励台湾同胞和相关社团参与大陆扶贫、支教、公益、社区建设等基层工作。

(二十六) 在大陆高校就读临床医学专业硕士学位的台湾学生，在参加研究生学习一年后，可按照大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相关规定申请参加考试。

(二十七) 取得大陆医师资格证书的台湾同胞，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大陆申请执业注册。

(二十八) 符合条件的台湾医师，可通过认定方式获得大陆医师资格。符合条件的台湾医师，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大陆申请注册短期行医，期满后可重新办理注册手续。

(二十九) 在台湾已获取相应资格的台湾同胞在大陆申请证券、期货、基金从业资格时，只需通过大陆法律法规考试，无需参加专业知识考试。

(三十) 鼓励台湾教师来大陆高校任教，其在台湾取得的学术成果可纳入工作评价体系。

(三十一) 为方便台湾同胞在大陆应聘工作，推动各类人事人才网站和企业线上招聘做好系统升级，支持使用台胞证注册登录。



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简称“26条”，2019年11月4日颁布施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继续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机遇，为台湾同胞台湾企业提供同等待遇，在《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基础上，国务院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商中央组织部、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银保监会、民航局，出台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措施如下。

一、为台湾企业提供同等待遇

(一) 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检测评定、示范应用体系建设，可同等参与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建设。

(二) 台资企业可按市场化原则参与大陆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产品测试和网络建设。

(三) 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大陆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



和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等循环经济项目。

(四) 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投资航空客货运输、通用航空服务，参与符合相关规划的民航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开展咨询、设计、运营维护等业务。

(五) 台资企业可投资主题公园，可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建设。

(六)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台资企业集中地区发起或参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

(七) 鼓励各地根据地方实际，为台资企业增加投资提供政策支持。

(八) 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向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申请担保融资等服务，可通过股权托管交易机构进行融资。允许台资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九) 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依法享受贸易救济和贸易保障措施。

(十) 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依法利用出口信用保险等工具，保障出口收汇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

(十一) 对从台湾输入大陆的商品采取快速验放模式，建立有利于规范和发展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的管理制度，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科学、稳妥、有序推进台湾输入大陆商品第三方检测结果采信。对来自台湾的符合要求的产品实施风险评估、预检考察、企业注册等管理，推动两岸食品、农产品、消费品安全监管合作。

(十二) 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参与行业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共同促进两岸标准互联互通。

(十三) 符合条件的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和示范点可以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二、为台湾同胞提供同等待遇



(十四) 台湾同胞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寻求领事保护与协助，申请旅行证件。

(十五) 台湾同胞可申请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申请符合条件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财政项目。

(十六) 台湾同胞可同等使用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提供的交通出行等产品。

(十七) 试点在福建对持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胞使用大陆移动电话业务给予资费优惠。

(十八) 持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同胞在购房资格方面与大陆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十九) 台湾文创机构、单位或个人可参与大陆文创园区建设运营、参加大陆各类文创赛事、文艺展演展示活动。台湾文艺工作者可进入大陆文艺院团、研究机构工作或研学。

(二十) 在大陆工作的台湾同胞可申报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

(二十一) 在大陆高校、科研机构、公立医院、高科技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台湾同胞，符合条件的可同等参加相应系列、级别职称评审，其在台湾地区参与的项目、取得的成果等同等视为专业工作业绩，在台湾地区从事技术工作的年限同等视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二十二) 台商子女高中毕业后，在大陆获得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可以在大陆参加相关高职院校分类招考。

(二十三) 进一步扩大招收台湾学生的院校范围，提高中西部院校和非部属院校比例。

(二十四) 台湾学生可持台湾居民居住证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大陆高校同等申请享受各类资助政策。在大陆高校任教、就读的台湾教师和学生可持台湾居民居住证同等申请公派留学资格。

(二十五) 欢迎台湾运动员来大陆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和职业联赛，积极为台湾运动员、教练员、专业人员来大陆考察、训练、参



赛、工作、交流等提供便利条件，为台湾运动员备战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杭州亚运会提供协助。

（二十六）台湾运动员可以内援身份参加大陆足球、篮球、乒乓球、围棋等职业联赛，符合条件的台湾体育团队、俱乐部亦可参与大陆相关职业联赛。大陆单项体育运动协会可向台湾同胞授予运动技术等级证书。欢迎台湾运动员报考大陆体育院校。



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 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

(简称“农林22条”，2021年3月17日颁布施行)

一、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通过流转取得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受国家法律保护，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继续租赁。

二、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通过流转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可依法进行登记、办理权属证书和流转，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策进行经营管理。

三、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从事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粪污处置、检验检疫，以及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可依法依规使用一般耕地。

四、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可申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同等享受农业信贷担保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供贷款贴息补助，重点支持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设施、农业投入品采购及农产品收购等生产经营贷款。

五、台资农业企业可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直接融资。鼓励商业银行创新信用评价模式，提高台湾同胞和台资农业企业信用贷款比重，根据台湾同胞和台资农业企业融资需求特点设计个性化融资产品。

六、在福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纳入



“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和台企台胞征信查询应用范围，鼓励金融机构为其提高审贷、担保与再担保效率。

七、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依法依规申请相关涉农补助资金支持。

八、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实施农机深松整地和免（少）耕播种的项目地区开展作业，可按规定同等申请作业补助；依照有关规定报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可同等申请补贴。

九、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参与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运营，参与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建设，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十、鼓励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发展乡村特色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乡村休闲旅游等乡村产业，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十一、支持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参与重型农机、渔业装备、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的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

十二、鼓励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依托贫困地区生态资源禀赋优势，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旅游、木本油料等特色经济林、特色种养业等林草生态产业。

十三、鼓励台资企业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依法投资畜牧水产养殖业、苗种场等，同等享受农业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可投资水产品捕捞行业。

十四、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依法同等从事林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林木良种培育、造林种草、防沙治沙、经济林生产经营、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可同等参与林草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申报。

十五、台资企业可按规定与农垦企业开展合作，促进资源资产整合、产业优化升级。

十六、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深化两岸农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



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十七、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农民创业园按规定申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申报新建台湾农民创业园、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和农林业设施投入。

十八、鼓励台湾乡村建设规划设计师到大陆从事规划设计工作。

十九、台湾同胞在大陆从事农渔业生产，可申请接受创业培训，扎根乡村、服务农业、带动农民的纳入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范围。

二十、从事水利领域设备生产的台资企业可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和技术申报纳入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

二十一、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茶叶、水果、花卉等农林产品的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共同促进两岸标准互联互通。

二十二、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与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产品经营企业、协会合作，推介、销售优质农产品。支持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参与各类线上线下农产品订货会、对接会，拓展大陆内销市场。



关于促进云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简称“75条”，2019年5月20日颁布施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重要论述，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云南发展的机遇，逐步为台湾同胞在云南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云南居民同等的待遇，根据国务院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台发〔2018〕1号）精神，结合云南实际，制定《关于促进云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一、深化云台经贸交流合作，积极促进在投资和经济合作领域给予台资企业与云南企业同等待遇

1. 鼓励支持台湾同胞在云南投资参与“制造强国”行动计划适用与云南企业同等政策。鼓励台商来云南投资设立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企业并设立区域总部和研发中心。鼓励和帮助台商参与云南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等相关产业建设。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税收、投资等优惠政策和相关部门提供“一对一”服务，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台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



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对台资投资云南医疗大健康产业，直接投资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若明确为工业项目，可享受工业用地相关优惠政策。如租赁国有企业房产投资建三级特色医院及康养产业的，同等条件下，房屋租金可优先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台资企业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使用土地。（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省科技厅、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2. 支持在云南注册且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经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台资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采购大陆设备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鼓励台资企业开展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业务，一个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台资企业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牵头负责；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3. 对在云南新设或增资的年实际台资金额超过2000万美元，且投资于“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的台资项目，按“一项目一议”的方式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给予重点支持。（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4. 积极有效全面提升云南对外开放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投资活力，促进台资增长。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促进外资增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



[2018] 46号) 文件规定, 入滇台资可享受财税、用地、物流、人才、服务保障等各项相关优惠政策。(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省发展改革委、投资促进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5. 对在云南设立的年实际台资金额(不含股东贷款, 下同) 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 下同), 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1000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 可同等按照我省现行支持市场主体政策的规定, 以“一项目一议”的方式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给予重点支持。(省财政厅、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对世界500强、全球行业龙头台资企业在云南省新设或增资, 且年实际台资超过1亿美元的制造业项目, 以及新设的年实际台资金额不低于3000万美元的IAB(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 和NEM(新能源、新材料) 项目, 可同等按照我省现行支持市场主体政策的规定, 以“一项目一议”的方式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给予重点支持。(省财政厅、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台湾小微企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 人民币,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 人民币的, 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负责)

8. 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 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台资企业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负责)

9. 台湾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在云南注册的独立法人, 享受与云南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同等的科研政策。受聘于云南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的台湾科研人员, 享受与云南省科研人员同等的科研政策。对台湾地区知识产权在云南转化的, 可参照执行大



陆知识产权激励政策。鼓励两岸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共同在云南设立两岸合作研发机构，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联合培养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省科技厅牵头负责，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10. 台资企业可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我省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口岸建设、旧城改造、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平参与招投标。（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11. 台资企业可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省财政厅牵头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12. 台资企业可通过合资合作、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同等参与云南省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审批机关、企业登记机关可派专人对其进行跟踪指导服务，自申请材料齐备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13. 凡涉及负面清单以外的台商投资项目（含股权并购），实行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14. 健全重大台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和重点台资企业服务机制，降低台资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台资企业同等享受云南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15. 鼓励和引导台资企业依托各类园区、口岸等平台参与“一带一路”和辐射中心建设，吸引台商台企以加工贸易、跨境贸易等多种形式参与中越、中老、中缅经济合作区建设，拓展东盟、南亚市场，并享受边境合作区、跨境合作区、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边境自由贸易区优惠政策。（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投资促进局、昆明海关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16. 鼓励支持台湾同胞在滇中新区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按照《关于促进台湾企业落户云南滇中新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云政台发〔2018〕3号）文件规定，相应享受税收、投资、用地、厂房、设备、资金、出口、物流、技术、人才等相关优惠政策。（滇中新区管委会牵头负责；省台办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17. 鼓励和引导台资企业投资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项目，支持台资农业企业申报品牌农产品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创立自主品牌。支持台资农业企业参加中国—南亚博览会及中国昆明国际农业博览会，促进海峡两岸农业企业交流合作。台资农业企业可与云南农业企业同等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农业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省商务厅、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18. 鼓励支持台湾农民、台湾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台资农业企业参与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入园台资农业企业可享受第17条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的同时，按不重复享受的原则下可享受促进台创园发展的有关政策。（省台办、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19. 对台资农业企业和台湾同胞放开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市场准入，减少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前置审批和资质认定项目，除农业农村部负责审批登记的事项外，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依据的，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或事后备案登记。支持台资农业企业和台湾同胞与云南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合作，与大陆农业企业享受同等农机购置补贴、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农业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省台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20. 支持台资企业以多种方式参与云南林业和草原建设。支持台资企业在云南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或生态经



济开发建设。(省林草局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台办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21. 经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国务院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台湾金融机构可以在云南设立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支持台资银行云南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满足征信需求。(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负责;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22. 推动云台征信机构交流合作,扩充征信产品种类,拓宽征信服务渠道,为两岸同胞和企业提供征信服务。(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

23. 推动云台两地海关、检验检疫、食品安全、质量标准认证合作,逐步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等。(昆明海关牵头负责;省台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24. 台资企业和台湾同胞在云南设立企业时可以选择使用美元或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金,在云南经营活动中可以享受大陆企业同等待遇。台湾同胞来云南创业,以其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科技成果作价出资入股的,科技成果作价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受限制。(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25. 支持中小台资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产品,加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省科技厅牵头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26. 完善台资企业产品进出口通关管理机制,实行“一体化通关”模式。对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海关提供相应的通关便利化服务。支持台资企业充分利用保税区、特殊监管区和海关政策开展贸易业务。(昆明海关牵头负责;省台办、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27. 在云南注册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在出口退税、技术改造、环保、小微企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方面享受与云南企业同等的优惠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省台办、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



务局、昆明海关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28. 建立健全台湾同胞投资云南协调服务机制，建立台商台企维权工作联络员制度，针对台商台企在投资中遇到的融资难、用工难等问题开展个性化精准帮扶服务。建立服务台资企业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服务台资企业专题会议，帮助协调解决台企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台办牵头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29. 积极引进台湾土壤污染防治技术，鼓励支持台湾土壤治理与修复企业或科研机构参与云南土壤污染防治试点示范项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30. 鼓励支持在云南投资的台资企业转型升级，符合条件的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31. 按照《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鼓励支持台资企业来滇投资绿色食品产业。新增种植、养殖、加工、冷链物流等资产性投资5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按5%给予一次性奖补；1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按10%给予一次性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林草局、投资促进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加强台资企业生产要素保障，符合条件的云南台资企业可同等享受重点产业发展、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等方面的用电扶持政策。(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33. 鼓励台资农业企业参与云南名优农产品品牌评选。(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34. 按规定举办优秀台资企业评选活动，获奖企业可享受相关产业政策支持，获奖企业申报项目的，项目评审优先给予支持。(省台办、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云台社会文化交流合作，逐步为台湾同胞提供与云南居民同等待遇

35. 鼓励支持台湾高校教师，工程、科技等领域专家在云南设立工作室，开展学术交流。（省教育厅牵头负责；省台办、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36. 鼓励支持台资企业和台湾同胞来云南举办或参加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培育方向，且具有规模和影响力的展会，提供同等相关支持政策。（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37. 在云南生活满6个月的台湾同胞可以依照规定程序旁听、列席人大、政协相关会议。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可通过相关选聘程序担任云南省特邀调解员、仲裁员、企业法律顾问等。（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台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积极协助台湾同胞和相关社团在云南参与扶贫、支教、支医、公益、社会建设等基层工作。鼓励在云南长期居住的台湾同胞参与当地社区建设、社区服务。（省民政厅牵头负责；省台办、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39. 深化云台劳工界交流合作，推动两地工匠广泛交流切磋技能，共同弘扬中华工匠精神。（省总工会牵头负责；省台办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40. 在云南工作的台湾同胞可参加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技术能手、三八红旗手等表彰奖励活动评选。（省总工会、妇联牵头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41. 鼓励台湾同胞根据国家规定参与云南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可不受数量限制。（省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省广播电视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42. 支持开展台湾图书进口业务，为合法进口的台湾图书提供



优先报关服务。(省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昆明海关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43. 鼓励台湾同胞加入云南经济、科技、文化、艺术类专业性社团组织、行业协会,参加相关活动。(省民政厅、台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鼓励台湾同胞、民间团体和协会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和体育文化等领域与云南开展深层次合作。(省体育局牵头负责;省台办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45. 创新云台合作办学模式,鼓励支持云台两地高校、中小学、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机构开展校际交流合作,互派教师、学生开展研学活动,重点开展中国文化、历史、民族等领域的研学交流。(省教育厅负责)

46. 继续扩大“云台会”等品牌活动的影响力,对台湾协会、企业参与活动给予优先支持。(省台办牵头负责;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逐步为台湾同胞在滇学习实习提供与云南居民同等待遇

47. 定期组织台资企业骨干等开展专题涉台政策辅导培训,帮助台商台胞熟悉了解相关政策。(省台办负责)

48. 开设热线电话和微信公众号,向台湾同胞发布政策信息,主动为台湾同胞提供咨询服务。(省台办负责)

49. 建立云台人才培养合作机制,鼓励台湾优质职业院校与云南职业院校、技能培训机构合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50. 台湾同胞享受就医定点绿色通道。(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51. 台湾同胞子女入园、入学和升学条件、学校安排、收费等方面与居住地居民子女享受同等待遇,享受当地对台湾同胞子女高



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加分政策；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报考有关高校。（省教育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台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52. 鼓励云南高校招收台湾学生，可与大陆学生同等申报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省教育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53. 支持云南省内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为台湾青年学生提供实习岗位。（省教育厅、台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青团云南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逐步为台湾同胞在滇就业创业提供与云南居民同等待遇

54. 协助来云南工作且符合条件的台湾专业人才申报国家人才计划，鼓励来云南工作且符合条件的台湾专业人才申报云南省人才计划。（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省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55. 方便台湾同胞在云南求职就业，加快推动各类人事人才网站和企业线上招聘系统升级，支持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注册登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56. 鼓励台湾教师来云南高校任教，其在台湾取得的学术成果可纳入工作评价体系。（省教育厅牵头负责，省台办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57. 台湾同胞可凭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自愿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省教育厅牵头负责，省台办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58. 支持获得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台湾同胞及近3年在现



工作岗位取得突出业绩和成果的高层次人才，在云南申报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59. 鼓励台湾青年来云南就业创业，同等享受省、州（市）人民政府出台的各类创业项目扶持、融资支持、科技创新、市场开拓、生产经营场所和住房租金补贴等优惠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60. 鼓励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企业、高校等通过自建、合建、联建等方式，建设以台湾大学生为重点的“台湾青年创业示范园”，省政府适时对优秀示范园给予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共青团云南省委按职责牵头负责；省教育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61. 鼓励台湾青年来云南就业创业，参加青年创新创业赛事，支持入驻各类“双创”基地。（省台办、投资促进局、共青团云南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鼓励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和台湾法人与大陆同胞和大陆法人合资合作，在云南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省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参加大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大陆医师资格证书的台湾同胞，可按照相关规定申请执业注册。符合条件的台湾医师，可根据《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取得在云南的行医资格。（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64. 支持台湾同胞在云南省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和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可按规定申请在云南省执业。（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65. 在云南就业满6个月的台湾同胞，失业后可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享受相应就业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66. 台湾同胞可报名参加《向台湾居民开放的国家职业资格考



试目录》规定的53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81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和当地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五、逐步为台湾同胞在滇居住生活提供与云南居民同等待遇

67. 鼓励在云南的金融机构优化台湾同胞金融服务，为台湾同胞办卡开户提供便利，方便台湾同胞在大陆使用电子支付服务。（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负责；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68. 保障台湾同胞与大陆员工同等享受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在其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关系并离开大陆时，个人账户内的公积金余额经本人申请可一次性支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省台办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69. 台湾同胞在云南创业、就业申请公租房时享受云南当地居民同等待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70. 台湾同胞在云南居住期间，可按相关规定参加各类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71. 台湾同胞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云南所有合法经营的宾馆、酒店、家庭旅馆、房车等登记住宿。（省公安厅负责）

72. 鼓励台湾同胞来云南旅游，在台湾游客中大力推广使用“一部手机游云南”（游云南APP），通过“吃住行游购娱”6大要素的旅游综合服务平台，体验权威便捷的智能服务。（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73. 台湾游客与大陆游客同等享受云南游览参观点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在云南居住一年以上的台湾同胞可以办理云



南各地旅游年卡，享受前往指定景点一整年不限次数的入园游览服务。（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台湾同胞在云南与同龄当地居民同等享受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相关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5. 在云南长期生活的台湾同胞，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或重大疾病时，在居住地居住一年以上且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帮助解决其基本生活问题。（省民政厅牵头负责；省台办、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附：“75条”相关联系单位电话



附：

“75条” 相关联系单位电话

单位	电话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0871—63991582
省委宣传部交流推广处	0871—63992056
省委台办经济合作处	0871—63102471
省人大外事与华侨委员会办公室	0871—63996644
省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办公室	0871—63997128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合作处	0871—6311367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对外合作推进处	0871—63516078
省教育厅对外交流与合作处	0871—65147212
省科技厅合作一处	0871—63100940
省公安厅港澳台办（出入境管理局）港澳台工作科	0871—63054789
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0871—65731110
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	0871—65731379
省民政厅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	0871—65732120
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0871—65717976
省司法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0871—64189026
省财政厅行政处	0871—6363799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策法规处	0871—63606221
省自然资源厅科技与对外合作处	0871—65712113
省生态环境厅对外交流合作处	0871—6410496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0871—64322273
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处	0871—65305769



单位	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0871—65737626
省水利厅科外处	0871—63619717
省商务厅外资处	0871—63168175
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外交流与合作处	0871—64608317
省卫生健康委对外交流与合作处	0871—65710182
省应急管理厅救灾和物资保障处	0871—68025595
省国资委改革处	0871—63605057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0871—64566854
省广电局对外交流与合作处	0871—64199187
省林草局合作办	0871—65011487
省体育局办公室	0871—63155314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	0871—63132487
省扶贫办扶贫发展中心	0871—65128709
省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	0871—63886069
省投资促进局外资一处	0871—67195605
省工商联联络处	0871—63631833
省总工会云南职工对外交流中心	0871—64145883
团省委统战部	0871—63995427
省妇联组织联络部	0871—63995500
滇中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园区发展处	0871—67339890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	0871—63129033
昆明海关综合业务处	0871—63016263
省贸促会展览部	0871—63165256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办公室	0871—63636714



云南省贯彻落实 《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 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 服务指南

(2021年12月2日颁布施行)

第一条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通过流转取得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受国家法律保护，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继续租赁。

第二条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通过流转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可依法进行登记、办理权属证书和流转，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策进行经营管理。

第三条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从事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粪污处置、检验检疫，以及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可依法依规使用一般耕地。

第四条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可申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同等享受农业信贷担保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供贷款贴息补助，重点支持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设施、农业投入品采购及农产品收购等生产经营贷款。

第五条 台资农业企业可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直接融资。



鼓励商业银行创新信用评价模式，提高台湾同胞和台资农业企业信用贷款比重，根据台湾同胞和台资农业企业融资需求特点设计个性化融资产品。

第六条 在福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台湾同胞和台资农业企业可纳入“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和台企台胞征信查询应用范围，鼓励金融机构为其提高审贷、担保与再担保效率。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依法依规申请相关涉农补助资金支持。

第八条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实施农机深松整地和免（少）耕播种的项目地区开展作业，可按规定同等申请作业补助；依照有关规定报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可同等申请补贴。

第九条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参与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运营，参与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建设，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第十条 鼓励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发展乡村特色农业、现代农业产品加工业、乡村休闲旅游等乡村产业，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十一条 支持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参与重型农机、渔业装备、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的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

第十二条 鼓励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依托贫困地区生态资源禀赋优势，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旅游、木本油料等

第十三条 鼓励台资企业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依法投资畜牧水产养殖业、苗种场等，同等享受农业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可投资水产品捕捞行业。

第十四条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依法同等从事林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林木良种培育、造林种草、防沙治沙、经济林生产经营、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可同等参与林草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申报。



第十五条 台资企业可按规定与农垦企业开展合作，促进资产整合、产业优化升级。

第十六条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深化两岸农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第十七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农民创业园按规定申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申报新设台湾农民创业园、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和农林业设施投入。

第十八条 鼓励台湾乡村建设规划设计师到大陆从事规划设计工作。

第十九条 台湾同胞在大陆从事农渔业生产，可申请接受创业培训，扎根乡村、服务农业、带动农民的纳入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范围。

第二十条 从事水利领域设备生产的台资企业可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和技术申报纳入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

第二十一条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茶叶、水果、花卉等农林产品的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共同促进两岸标准互联互通。

第二十二条 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与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产品经营企业、协会合作，推介、销售优质农产品。支持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参与各类线上线下农产品订货会、对接会，拓展大陆内销市场。

第六部分

云南省相关涉台部门咨询电话



省台办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金广路136号

邮 编：650228

传 真：0871—63100231

秘书处：0871—63102978

交流处：0871—63102470

经济处：0871—63102471

宣传处：0871—63102465

投诉法规处：0871—64644670

云南省海峡两岸交流促进会：0871—63138421

昆明市台办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7号楼

邮 编：650500

传 真：0871—63968878

电 话：0871—63175589

昭通市台办

地 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公园路45号

邮 编：657000

传 真：0870—2122489

电 话：0870—2122489

曲靖市台办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文昌街67号

邮 编：650000

传 真：0874—3125556

电 话：0874—3127417



玉溪市台办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科技大厦

邮 编：653100

传 真：0877—2022449

电 话：0877—2684107

保山市台办

地 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258号

邮 编：678000

传 真：0875—2127449

电 话：0875—2127449

楚雄州台办

地 址：云南省楚雄州政务中心

邮 编：675000

传 真：0878—3389430

电 话：0878—3389435

红河州台办

地 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五大中心

邮 编：661199

传 真：0873—3730465

电 话：0873—3730465

文山州台办

地 址：文山州文山市华龙北路1号州委州政府办公区D210

邮 编：663000

传 真：0876—2122449



电 话：0876—2135312

普洱市台办

地 址：云南省普洱市北部行政中心7栋

邮 编：665000

传 真：0879—2132264

电 话：0879—2132264

西双版纳州台办

地 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宣慰大道69号

邮 编：666100

传 真：0691—2122760

电 话：0691—2127009

大理州台办

地 址：云南省大理市龙山行政办公区

邮 编：671000

传 真：0872—2319712

电 话：0872—2319712

德宏州台办

地 址：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大街16号

邮 编：678400

传 真：0692—2137767

电 话：0692—2116338

丽江市台办

地 址：云南省丽江市行政中心四号楼二楼



邮 编：674199
传 真：0888—5102909
电 话：0888—5109616

怒江州台办

地 址：云南省怒江州州级行政中心B313
邮 编：673199
传 真：0886—3888856
电 话：0886—3888003

迪庆州台办

地 址：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康珠大道8号
邮 编：674499
传 真：0887—8232386
电 话：0887—8232386

临沧市台办

地 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南屏南路6号
邮 编：677000
传 真：0883—2120361
电 话：0883—2120361



昆明市生活常用通讯录

交通	
航班查询	96566
长水国际机场客服电话	4009622287
机场遗失物品查询电话	67093655
机场行李查询	67093616
机场行李寄存咨询电话	67093631
中国国际航空	95583
中国南方航空	95539
中国东方航空	95108
四川航空	95378
祥鹏航空	95326
厦门航空	95557
春秋航空	95524
深圳航空	95361
山东航空	95369
铁路客服热线	12306
出租车服务热线	96108
昆明站	0871—63511534
昆明南站	0871—66195104、57289914
西部汽车客运站	0871—68182746、68180222
北部汽车客运站	0871—68373009
东部汽车客运站	0871—63833680
南部汽车客运站	0871—67361683
西北部汽车客运站	0871—68265359
昆明地铁	0871—63601806



出入境办理	
云南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	0871—63054770
昆明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0871—63144695
五华区公安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0871—63632709
盘龙区公安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0871—63146283
西山区公安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0871—68236368
官渡区公安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0871—67190304
呈贡区公安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0871—67475389、67479134
安宁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0871—68782259
东川区公安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0871—62131138
富民县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0871—68812590
晋宁县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0871—67802506
禄劝县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0871—68965639
石林县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0871—67786013
嵩明县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0871—67923115
寻甸县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0871—62659106
宜良县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	0871—67594902
五华分局黑林铺出入境证件受理点	0871—68108199
五华分局马村出入境证件受理点	0871—65151110
五华分局小南门出入境证件受理点	0871—63629961
盘龙分局新迎出入境证件受理点	0871—63353434
盘龙分局白龙路出入境证件受理点	0871—65614152
盘龙分局映象出入境证件受理点	0871—65614152
西山分局大观楼出入境证件受理点	0871—65364298
西山分局福海出入境证件受理点	0871—64610422
官渡分局双凤出入境证件受理点	0871—67153110
官渡分局曙光出入境证件受理点	0871—63354142
官渡分局星耀路出入境证件受理点	0871—67377166



呈贡分局吴家营出入境证件受理点	0871—67469779
居住证办理	
昆明市公安局	0871—63017001
户籍、身份证、居住证咨询	0871—63149808
高新分局	0871—68328363
盘龙分局	0871—63387874
五华分局	0871—64144130
西山分局	0871—68184111
官渡分局	0871—67190151
呈贡分局	0871—67479110
东川分局	0871—62128110
晋宁县公安局	0871—67892391
经开区分局	0871—67282110
倘甸产业园区、轿子山旅游开发分局	0871—62767100
禄劝县公安局	0871—68965110
石林县公安局	0871—67786110
嵩明县公安局	0871—67910110
寻甸县公安局	0871—62651035
富民县公安局	0871—68811110
宜良县公安局	0871—67594110
安宁市公安局	0871—68699224
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公安分局	0871—64313110
阳宗海风景区公安分局	0871—67531968
生活热线	
昆明市疾控中心	0871—64160227
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0871—63353820
妇女维权	12338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	0871—63101924



民政政策咨询	96128
昆明市房屋交易产权管理处	0871—63153599
官渡区房管局	0871—67010601、67010602
西山区房管局	0871—68331834
环境卫生管理	0871—63149810、63149772
城市排水	0871—63125458
路灯管理	0871—63511659
计划生育	0871—64158619
税务热线	12366
供水	96106
供电	95598
供气	96107
中国电信	10000
中国移动	10086
中国联通	10010
有线电视	9659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话	12333
住房公积金	12329
子女就学	
昆明市教育局	0871—63149796
昆明市人才服务中心教育分中心	0871—65165783
昆明市招生考试院	0871—65328264、65387020
维权举报	
消费投诉	12315
昆明市消费者协会	0871—64154401、64152426
省卫生监督投诉举报	0871—65193577、65193342
昆明市卫生监督大队	0871—64124389
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	12331



文化市场举报、投诉、咨询	12318
物价价格管理、举报、投诉	12358
质量打假	12365
环保投诉	12369
环境举报	12389
紧急救助	
报警电话	110
医疗急救	120
火警	119
森林火警	95119
交通事故	122
电话查号台	114
法律援助	12348
水上救援	12395
新闻热线	
云南广播电视台	96100
《都市条形码》	0871-65333333
《街头巷尾》	0871-68099999
云南日报	0871-64141890
春城晚报	0871-64100000
社会保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话	12333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71-63331166
五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71-66277506
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71-68046962
官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0871-67173335
盘龙区社会保险局	0871-66349760
呈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0871-67475703



晋宁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0871-67896317
安宁市社会保险局	0871-68699190
寻甸县社会保险局	0871-62655116
禄劝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0871-68911199
嵩明县社会保险局	0871-67911245
东川区社会保险局	0871-62138545
石林县社会保险局	0871-67796587
宜良县社会保险局	0871-66185181
富民县社会保险局	0871-68812125
快递、网购	
申通客服电话	95543
圆通客服电话	95554
顺丰客服电话	95338
韵达客服电话	95546
EMS客服电话	11183
邮政服务	11185
德邦客服电话	95353
中通客服电话	95311
中铁快运	95572
淘宝网	0571-88158198
京东商城	4006065500
当当网	4001066666
支付宝	95188
美团	4006605335
银行保险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	96500
富滇银行	96533
曲靖商业银行	96577



云南红塔银行	96522
中国银行	95566
工商银行	95588
农业银行	95599
建设银行	95533
交通银行	95559
邮政银行	95580
光大银行	95595
平安银行	95511
广发银行	4008308003
中信银行	95558
浦发银行	95528
民生银行	95568
华夏银行	95577
新华人寿	95567
中国平安	95511
中国人保	95518
中国人寿	95519
太平洋保险	95500